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北京市海淀区两园之间村庄安置房四期项目新建锅炉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北京海开嘉业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编制日期：2025 年 1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北京市海淀区两园之间村庄安置房四期项目新建锅炉项目		
项目代码	无		
建设单位联系人	周巍	联系方式	18611109095
建设地点	北京市海淀区两园之间村庄安置房四期项目 12-11 号地下车库地下一层锅炉房		
地理坐标	(116 度 16 分 59.566 秒, 40 度 4 分 4.480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D4430 热力生产和供应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四十一、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91 热力生产和供应工程（包括建设单位自建自用的供热工程）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无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无
总投资（万元）	350	环保投资（万元）	80
环保投资占比（%）	22.9	施工工期	3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115.3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	无		

析	
其他符合性分析	一、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为热力生产和供应项目，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及其修改单，本项目属于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中的D4430热力生产和供应。 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目录（2024年本）》（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7号，2024年2月1日施行）中的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 根据<北京市城市管理委员会和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北京市新增产业的禁止和限制目录（2022年版）》热力生产和供应业管理措施实施意见的函>（京管办发〔2022〕303号）中“（一）新建供热项目”要求“1.采用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耦合常规能源供热；2.耦合常规能源供热方案中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设施装机占比不小于项目总装机的60%，常规能源作为调峰或辅助热源。” 根据<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和北京市城市管理委员会关于优化调整《北京市新增产业的禁止和限制目录（2022年版）》热力生产和供应业管理措施实施意见的通知>（京发改〔2024〕1202号）中“一、实施分类管理”要求“2.首都功能核心区之外的新建和改（扩）建供热项目，应认真分析梳理项目所在区域各类新能源资源禀赋条件，对于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利用条件较好的，必须优先利用新能源供热，耦合供热系统中新能源供热装机占比原则上不小于项目总装机的60%，既有的市政热力或低碳常规热源作为调峰（辅助）热源；对于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利用条件较差的，按照“因地制宜、宜用尽用”的原则，经过论证，耦合供热系统中新能源供热装机占比可以低于60%，既有的市政热力或低碳常规热源作为补充；对于不具备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利用条件的，经过论证，可优先接入附近市政热力或低碳常规热源供热，必要时可增设燃气供热设施。” 根据《海淀区两园之间村庄安置房四期项目新能源利用系统工程方案专家评审会意见》（2024年10月15日）及《北京市海淀区城市管理委员会关于对海淀区两园之间村庄安置房四期项目新能源利用系统供热方案意见的复函》（2024年10月17日），本项目采用地源热泵耦合燃气锅炉，其中地源热泵采用3台制热量为1.724MW的地源热泵机组（总热量5.172MW），锅炉采用2台1.4MW（合计2.8MW）真空燃气热水锅

	炉，新能源及可再生能源供热装机占比64.9%。项目以地源热泵系统承担基础热负荷，燃气锅炉供应尖峰热负荷。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和北京市地方产业政策。 二、选址合理性分析 根据《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海淀分局多规合一协同平台会商意见》（2024规自（海）综审字0042号），本项目位于北京市海淀区两园之间村庄安置房四期项目12-11号地下车库地下一层锅炉房，属于基础配套设施。本项目选址合理。 三、“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1、生态保护红线 根据北京市人民政府发布的《关于发布北京市生态保护红线的通知》（京政发〔2018〕18号），全市生态保护红线主要分布在西部、北部山区，包括以下区域： （一）水源涵养、水土保持和生物多样性维护的生态功能重要区、水土流失生态敏感区； （二）市级以上禁止开发区域和有必要严格保护的其他各类保护地，包括：自然保护区（核心区和缓冲区）、风景名胜区（一级区）、市级饮用水源地（一级保护区）、森林公园（核心景区）、国家级重点生态公益林（水源涵养重点地区）、重要湿地（永定河、潮白河、北运河、大清河、蓟运河等五条重要河流）、其他生物多样性重点区域。 本项目位于北京市海淀区两园之间村庄安置房四期项目12-11号地下车库地下一层锅炉房，用地不涉及重点生态功能区、生态敏感区、生态脆弱区、生物多样性保护优先区和自然保护区，根据《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发布北京市生态保护红线的通知》（京政发〔2018〕18号）和《落实“三区三线”修改成果》，本项目不在北京市和海淀区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可以满足生态保护红线要求。本项目所在地与北京市生态保护红线划定范围的相对位置见图1。本项目与海淀区两线三区规划图位置关系见图2。
--	---



图1 本项目与北京市生态保护红线位置关系示意图

海淀分区规划(国土空间规划)(2017年—2035年)

图03 两线三区规划图(修改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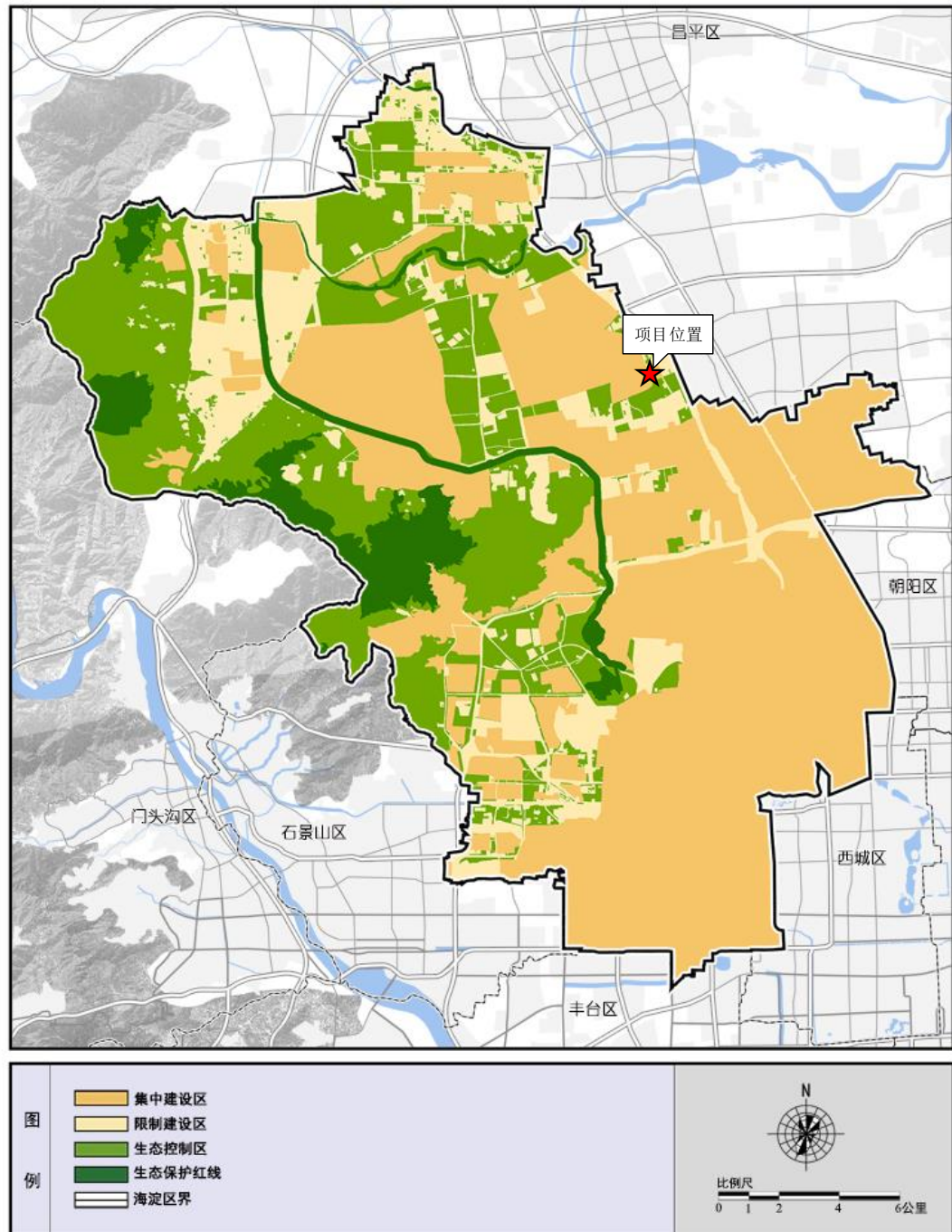


图2 本项目与海淀区两线三区位置关系示意图

2. 环境质量底线

本项目锅炉采用低氮燃烧技术，燃料为天然气，能够达标排放，不会突破大气环境质量底线；锅炉系统排水和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排入永丰再生水厂，不直接排入地表水体，不会突破水环境质量底线；锅炉房位于地下一层，选用低噪声设备，经基础减振、建筑物隔声后，对周边的声环境影响较小；运营过程中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妥善处置，不会污染土壤环境和地下水环境。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3. 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属于热力生产和供应项目，为北京市海淀区两园之间村庄安置房四期项目基础配套设施，运营过程中消耗的资源类型主要为自来水、电能和天然气（不涉及能源开采），用水来自市政供水管网，用电和天然气由市政供给，不属于高耗能行业，资源消耗量相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小，不会超出区域资源利用上线。

4.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根据中共北京市委生态文明建设委员会办公室2020年12月24日发布的《关于印发<关于北京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三线一单”）的实施意见>的通知》，生态环境管控分为优先保护单元、重点管控单元和一般管控单元三类区域。本项目与北京市生态环境管控单元位置关系见下图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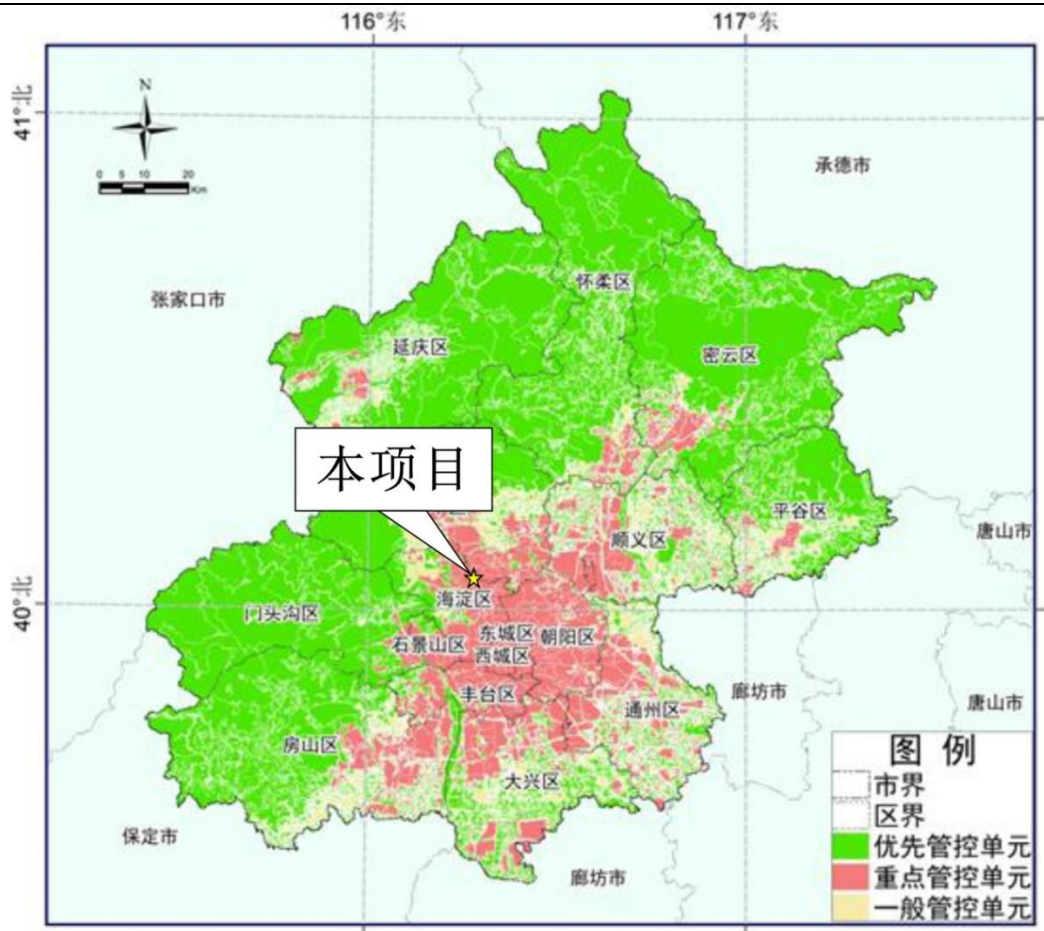


图3 本项目与北京市生态环境管控单元位置关系图

根据《北京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1年版），本项目所在海淀区西北旺镇环境管控单元属性为重点管控单元，管控单元编码为ZH11010820028。本项目与全市总体生态环境准入清单-重点管控类[街道（乡镇）]生态环境总体准入清单（见表1-1）、五大功能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中心城区（首都功能核心区除外）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见表1-2）以及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街道（乡镇）重点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见表1-3）中的空间布局约束、污染物排放管控、环境风险防控和资源利用效率要求符合性分析如下：

表1-1 重点管控类[街道（乡镇）]生态环境总体准入清单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空间布局约束	1. 严格执行《北京市新增产业的禁止和限制目录》、北京市《建设项目规划使用性质正面和负面清单》、《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自由贸易试验区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	1. 本项目供热方式为地源热泵耦合燃气锅炉，不属于《北京市新增产业的禁止和限制目录》（2022年版）中（4430）热力生产和供应中燃煤、燃油热力生产、燃气独立供暖系统；本项目	1.符合

		单》)。 2. 严格执行《北京市工业污染行业生产工艺调整退出及设备淘汰目录》。 3. 严格执行《北京城市总体规划(2016年-2035年)》及分区规划中的空间布局约束管控要求。 4. 严格执行《北京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划定方案(试行)》，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任何单位不得新建、扩建高污染燃料燃用设施，不得将其他燃料燃用设施改造为高污染燃料燃用设施。 5. 严格执行《北京市水污染防治条例》，引导工业企业入驻工业园区。	不属于北京市《建设项目规划使用性质正面和负面清单》中的负面清单类项目；不属于外商投资和自由贸易类项目。 2. 本项目不属于工业类项目。 3. 本项目符合《北京城市总体规划(2016年-2035年)》及分区规划中的空间布局约束管控要求。 4. 本项目燃气锅炉使用燃料为管道天然气，不属于高污染燃料。 5. 本项目不属于工业类项目。	2.不涉及 3.符合 4.不涉及 5.不涉及
	污染物排放管控	1.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北京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北京市水污染防治条例》《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以及国家、地方环境质量和污染物排放标准。 2. 严格执行《北京市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污染防治条例》，优化道路设置和运输结构，推广新能源的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应用，加强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污染防治。 3. 严格执行《绿色施工管理规程》。 4. 严格执行《北京市水污染防治条例》，加强城镇污水、畜禽养殖污染治理。 5.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 6. 严格执行《建设项目主要污染	1. 本项目废气、废水、噪声均能够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合理处置，满足国家、地方生态环境相关法律法规及环境质量和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 2. 本项目不涉及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的应用。 3. 本项目施工期满足《绿色施工管理规程》中的相关要求。 4. 本项目废水为锅炉系统排水和生活污水，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排入永丰再生水厂，不直接排入地表水体，出水水质满足相应标准限值要求。 5. 本项目燃气由市政天然气管线提供，电源由市政电网供给，自来水水源由市政自来水管网提供，使用清洁能源且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中有关规定。 6. 本项目涉及的总量控制指标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	1.符合 2.不涉及 3.符合 4.符合 5.符合 6.符合

		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原北京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的补充通知》。 7. 严格执行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等国家、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严格执行锅炉、餐饮、加油站、储油库、印刷业等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强化重点领域大气污染管控。 8. 严格执行《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在土地开发过程中，属于《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的疑似污染地块，土壤污染状况普查、详查和监测、现场检查表明有土壤污染风险的建设用地地块，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的，重度污染农用地转为城镇建设用地的要按照有关规定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等。 9. 严格执行《北京市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五环路以内（含五环路）及各区人民政府划定的禁放区域禁止燃放烟花爆竹。	物、化学需氧量及氨氮，项目已按照《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原北京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的补充通知》进行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7. 本项目严格执行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等国家、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满足锅炉行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8. 本项目为北京市海淀区两园之间村庄安置房四期项目配套设施，不涉及新增占地。 9. 本项目不涉及烟花爆竹燃放。	7.符合 8.不涉及 9.不涉及
	环境 风险 防控	1.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北京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北京市水污染防治条例》《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文件要求，完善环境风险防控体系，提高区域环境风险防范能力。 2. 落实《北京城市总体规划（2016年-2035年）》要求，强化土壤污染源头管控，加强污染地块再开发利用的联动监管。	1. 本项目制定了风险防范要求，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北京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北京市水污染防治条例》、《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文件要求。 2. 本项目废气、废水均能够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合理处置，不会对土壤环境产生影响。	1.符合 2.符合
	资源 利用 效率	1. 严格执行《北京市节约用水办法》《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的意见》，加	1. 本项目为新建锅炉项目，用水包括生活用水和锅炉系统补水，由市政供水管网提供，不涉	1.符合

	要求	强用水管控。 2. 落实《北京城市总体规划（2016年-2035年）》要求，坚守建设用地规模底线，严格落实土地用途管制制度，腾退低效集体产业用地，实现城乡建设用地规模减量。 3. 执行《大型公共建筑制冷能耗限额》《供热锅炉综合能源消耗限额》以及北京市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系列标准，强化建筑、交通、工业等领域的节能减排和需求管理。	及生态用水，满足生活用水控制增长的原则。本项目在运行过程中严格执行相关文件要求，加强用水管控。 2. 本项目为北京市海淀区两园之间村庄安置房四期项目基础配套设施。本项目符合《北京城市总体规划（2016年-2035年）》要求。 3. 本项目为新建锅炉项目，为居民提供供暖服务，不属于大型公共建筑；根据《供暖系统运行能源消耗限额》（DB11/T1150-2019），经计算，本项目热源单位面积供热量为$0.23\text{GJ}/\text{m}^2$，满足准入值$0.25\text{GJ}/\text{m}^2$的要求；热源单位度日数供热量为$0.10\text{MJ}/(\text{℃}\cdot\text{d}\cdot\text{m}^2)$，满足准入值为$0.11\text{MJ}/(\text{℃}\cdot\text{d}\cdot\text{m}^2)$的要求；建筑物单位面积耗热量$0.23\text{GJ}/\text{m}^2$，满足准入值$0.23\text{GJ}/\text{m}^2$的要求；单位面积燃料消耗量为$6.70\text{Nm}^3/\text{m}^2$，满足准入值$7.5\text{Nm}^3/\text{m}^2$的要求；单位供热量燃料消耗量$29.12\text{Nm}^3/\text{GJ}$，满足准入值$30.2\text{Nm}^3/\text{GJ}$的要求；热源燃料利用效率为95%，满足准入值92%的要求，供暖系统单位面积耗电量为$1.97\text{kWh}/\text{m}^2$，满足准入值$2.0\text{kWh}/\text{m}^2$的要求；供暖系统单位面积耗水量为$7.14\text{L}/\text{m}^2$，满足准入值$15.0\text{L}/\text{m}^2$的要求；供暖系统单位面积综合能耗为$8.43\text{kgce}/\text{m}^2$，满足准入值$9.5\text{kgce}/\text{m}^2$的要求；供暖系统单位供热量综合能耗为$36.85\text{kgce}/\text{GJ}$，满足准入值$38.1\text{kgce}/\text{GJ}$的要求；供暖系统单位度日数综合能耗为$3.73\text{gce}/(\text{℃}\cdot\text{d}\cdot\text{m}^2)$，满足准入值$4.2\text{gce}/(\text{℃}\cdot\text{d}\cdot\text{m}^2)$的要求；锅炉单位供热量综合能耗为$36.9\text{kgce}/\text{GJ}$，满足准入值$37.5\text{kgce}/\text{GJ}$的要求。	2.符合 3.符合
--	----	---	---	-------------------------

表 1-2 中心城区（首都功能核心区除外）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空间布局约束	1.执行《北京市新增产业的禁止和限制目录》适用于中心城区的管控要求。 2.执行《建设项目规划使用性质正面和负面清单》适用于中心城区的管控要求。	1.本项目供热方式为地源热泵耦合燃气锅炉，不属于《北京市新增产业的禁止和限制目录》（2022年版）中（4430）热力生产和供应中燃煤、燃油热力生产、燃气独立供暖系统。 2.根据《北京市建设项目规划使用性质正面和负面清单》，本项目未被列入负面清单。	1.符合 2.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1.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 2.必须遵守污染物排放的国家标准和地方标准；在实施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的区域内，还必须符合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的要求。 3.严格控制开发强度与建设规模，有序疏解人口和功能。严格限制新建和扩建医疗、行政办公、商业等大型服务设施。 4.建设工业园区，应当配套建设废水集中处理设施。 5.依法关闭或搬迁禁养区内的畜禽养殖场（小区）和养殖专业户。新建、改建、扩建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要实施雨污分流、粪便污水资源化利用。 6.禁止新建与居住、医疗卫生、文化教育、科研、行政办公等为主要功能的场所边界水平距离小于 9 米的项目。	1.本项目不涉及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的应用。 2.本项目废气、废水、噪声均能够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合理处置，满足国家、地方生态环境相关法律法规及环境质量和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 3.本项目为新建锅炉项目，不属于医疗、行政办公、商业等大型服务设施。 4.本项目不属于工业园区项目。 5.本项目不涉及畜禽养殖。 6.本项目为北京市海淀区两园之间村庄安置房四期项目配套设施项目，不属于餐饮项目。	1.不涉及 2.符合 3.符合 4.不涉及 5.不涉及 6.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1.禁止新设立带有储存设施的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涉及国计民生和城市运行的除外）。 2.禁止新设立或迁入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业户（含车辆）（使用清洁能源车辆的道路货物运输业户除外）。 3.应充分考虑污染地块的环境风	1.本项目不涉及有毒有害危险化学品生产及经营。 2.本项目不涉及危险货物道路运输。 3.本项目不涉及土地污染情	1.不涉及 2. 不涉及 3. 不涉及	

		险，合理确定土地用途。	况。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坚持疏解整治促提升，坚持“留白增绿”，创造优良人居环境。	1.本项目属于居民住宅配套设施，有利于创造优良人居环境。	符合
	表 1-3 街道（乡镇）重点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空间布局约束	1.执行重点管控类[街道（乡镇）]生态环境总体准入清单和中心城区（首都功能核心区除外）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空间布局约束准入要求。	1.根据表 1、表 2，本项目满足重点管控类[街道（乡镇）]生态环境总体准入清单和中心城区（首都功能核心区除外）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空间布局约束准入要求。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1.执行重点管控类[街道（乡镇）]生态环境总体准入清单和中心城区（首都功能核心区除外）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污染物排放管控准入要求。 2.严格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管控，禁燃区内任何单位不得新建、扩建高污染燃料燃用设施，不得将其他燃料燃用设施改造为高污染燃料燃用设施。	1.根据表1、表2，本项目满足执行重点管控类[街道（乡镇）]生态环境总体准入清单和中心城区（首都功能核心区除外）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污染物排放管控准入要求。 2.本项目为新建锅炉项目，使用天然气作为燃料，天然气为清洁能源，不属于高污染燃料燃用设施。	1.符合 2.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1.执行重点管控类[街道（乡镇）]生态环境总体准入清单和中心城区（首都功能核心区除外）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环境风险防范准入要求。	1.根据表1、表2，本项目满足执行重点管控类[街道（乡镇）]生态环境总体准入清单和中心城区（首都功能核心区除外）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环境风险防范准入要求。	符合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执行重点管控类[街道（乡镇）]生态环境总体准入清单和中心城区（首都功能核心区除外）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资源利用效率准入要求。 2.一般超采区禁止农业、工业建设项目新增取用地下水，严重超采区禁止新增各类取水，逐步削减超采量。	1.根据表1、表2，本项目满足执行重点管控类[街道（乡镇）]生态环境总体准入清单和中心城区（首都功能核心区除外）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资源利用效率准入要求。 2.本项目为热力生产和	1.符合 2.不涉及

			供应项目，不属于禁止开采区和限制开采区范围，用水由市政管网提供，用水量较小，不涉及地下水的开采。	
	由表1-1~1-3分析可知，本项目符合《北京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1年版）》中“全市总体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五大功能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及“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中的关于空间布局约束、污染排放管控、环境风险防控及资源利用效率中的准入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北京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准入要求。 四、编制依据 本项目评价对象为锅炉房，根据生态环境部发布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和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北京市实施细化规定（2022年本）》，本项目新建2台1.4MW（合计2.8MW）真空燃气热水锅炉及配套设施，属于“四十一、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中的“91 热力生产和供应工程（包括建设单位自建自用的供热工程）”中“燃煤、燃油锅炉总容量65吨/小时（45.5兆瓦）及以下的；天然气锅炉总容量1吨/小时（0.7兆瓦）以上的；使用其他高污染燃料的（高污染燃料指国环规大气（2017）2号《高污染燃料目录》中规定的燃料）”建设项目，为环境影响报告表类别。因此本项目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对本项目产生的环境影响进行分析、预测及评价。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一、本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

本项目位于北京市海淀区两园之间村庄安置房四期项目12-11号地下车库地下一层锅炉房，建筑面积115.3m²。锅炉房内拟新建2台1.4MW（合计2.8MW）真空燃气热水锅炉及配套设施，运行时间为121d（每年11月15日至次年3月15日），每天运行15h。

本项目建设内容包括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和环保工程，不涉及土建部分。具体见下表：

表 2-1 本项目组成一览表

工程类别	名称	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锅炉房	安装 2 台 1.4MW（合计 2.8MW）的真空燃气热水锅炉及配套设施，建筑面积为 115.3m ² 。
辅助工程	软化水设备	安装 1 套软化水设备。
公用工程	供水	由市政供水管网供给。
	排水	锅炉系统排水和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排入永丰再生水厂（锅炉房外排水系统和化粪池依托北京市海淀区两园之间村庄安置房四期项目）。
	供气	由市政天然气管线提供。
	供电	由市政电网供给。
环保工程	废气	锅炉采用低氮燃烧技术，锅炉废气通过 1 根高度 54.7m、内径为 DN550mm 的烟囱排放（2 台锅炉共用）。
	废水	锅炉系统排水和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排入永丰再生水厂处理。
	噪声	选取低噪声设备，安装减振基础、墙体及门窗隔声。
	固废	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委托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废弃阳离子交换树脂由厂家定期更换并回收。
依托工程	/	本项目供水、排水、供电依托北京市海淀区两园之间村庄安置房四期项目公用工程。 本项目锅炉房水泵等辅助设施依托北京市海淀区两园之间村庄安置房四期项目建设的公共设施。
储运工程	/	采用管道天然气。

二、平面布置

本项目锅炉房建筑面积为 115.3m²，拟新建 2 台 1.4MW 的真空燃气热水锅炉及配套设施，锅炉房配备 1 根烟囱（2 台锅炉共用），烟囱高度 54.7m，沿排烟竖井引至 12-1 号住宅楼楼顶。本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 1，周围环境关系见附

图 2，本项目所在地块总平面布置见附图 3，锅炉房平面布置见附图 4。

三、主要设备

本项目锅炉及配套设施清单见表 2-2。

表 2-2 锅炉及配套设施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型号及规格	单位	数量	备注
1	真空燃气热水锅炉及配套风机	额定功率：1400kW 额定供回水温度：45/35℃	台	2	锅炉内部自带板换，锅炉自身不需补水
2	全自动软水器	额定产水量 10 m ³ /h	套	1	/
3	软化水箱	有效容积 10m ³ ，尺寸=2m×2.5m×2.5m	台	1	/
4	低氮燃烧器	/	台	2	/

四、主要原辅材料及用量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见表 2-3。主要原料的理化性质特性见表 2-4。

表 2-3 主要原辅材料清单

序号	名称	年用量
1	天然气	50.82 万 Nm ³ /a
2	水	597.41m ³ /a
3	离子交换树脂	0.1t/2a

表 2-4 主要原料的理化性质特性表

序号	名称	理化性质
1	离子交换树脂	白色、浅棕色、褐色乃至黑色球状、块状、粒状或粉末，几乎无臭。不溶于水和其他溶剂这一类分子中具有活性基团能与其他物质进行离子交换的人造物质。
2	天然气	天然气不溶于水，密度为0.7174kg/Nm ³ ，相对密度（水）为0.45（液化）燃点（℃）为650，爆炸极限（V%）为5-15。在标准状况下，甲烷至丁烷以气体状态存在，戊烷以上为液体。甲烷是最短和最轻的烃分子。

五、公用工程

1. 用、排水

本项目供水由市政供水管网供给，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排入永丰再生水厂。

（1）生产用、排水量

本项目安装2台1.4MW的真空燃气热水锅炉，真空燃气热水锅炉是在封闭的炉体内部形成一个负压的真空环境，在机体内填充热媒水（热媒水是经过脱

氧、除垢等特殊处理的高纯水，在出厂前一次充注完成，使用时在机组内部封闭循环（汽化—凝结—汽化），不增加，不减少，在机组使用寿命内不需要补充或更换），通过燃烧加热热媒水，热媒水被加热产生蒸汽，蒸汽通过冷凝换热加热换热器管子里的水，实现热的供应。 真空燃气热水锅炉在使用过程中锅炉自身不需补水，且无定期排水，用水仅为定期对换热器管子里的水（即用户末端侧）补冲软化水，锅炉系统排水为离子交换再生废水。 根据锅炉设计单位提供的资料，用户末端侧补水（软化水）量约为 $0.3\text{m}^3/\text{h}$，$544.50\text{m}^3/\text{a}$。 根据锅炉软水器厂家，软水系统的制成水率按 94%计，故本项目锅炉系统新鲜水用量为 $579.26\text{m}^3/\text{a}$，离子交换再生水为 $34.76\text{m}^3/\text{a}$，离子交换再生废水全部排放。 （2）生活用、排水量 锅炉房共配备工作人员 3 人，年工作 121 天，工作人员用水指标参照北京市《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中办公定额，本次评价取 $50\text{L}/\text{人}\cdot\text{班}$，则锅炉房生活用水量为 $18.15\text{m}^3/\text{a}$。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生活污水排水率为 85%~95%，本次计算取 90%。则锅炉房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16.34\text{m}^3/\text{a}$。 综上，锅炉房总用水量为 $597.41\text{m}^3/\text{a}=\text{用户末端侧补水}（544.50\text{m}^3/\text{a}）+\text{离子交换再生水}（34.76\text{m}^3/\text{a}）+\text{工作人员用水}（18.15\text{m}^3/\text{a}）$； 总排水量为 $51.10\text{m}^3/\text{a}=\text{锅炉系统排水}（34.76\text{m}^3/\text{a}）+\text{工作人员排污量}（16.34\text{m}^3/\text{a}）$。 项目年水平衡图见图 2-1，日水平衡图见图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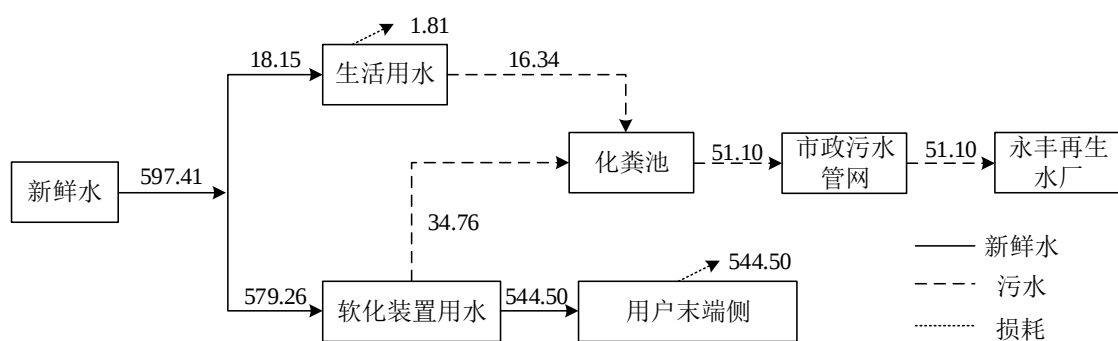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年水平衡图 (m³/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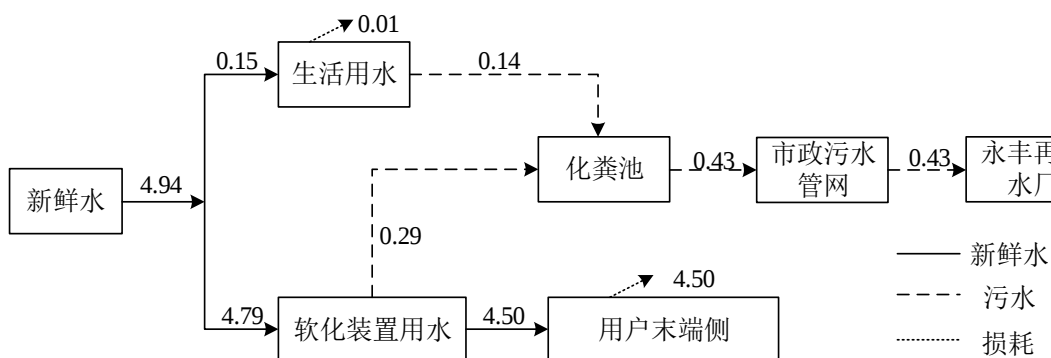


图 2-2 本项目日水平衡图 (m³/d)

2. 供电

本项目用电由市政电网供给。

3. 燃气

本项目新建2台1.4MW（合计2.8MW）真空燃气热水锅炉及配套设施，锅炉全年耗气量约50.82万Nm³。

六、项目进度安排

本项目计划于 2025 年 6 月开工，2025 年 9 月竣工。

七、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锅炉房共配备工作人员 3 人，采取三班工作制。

工艺流程简述（图示）：

一、施工期

本项目锅炉房包含在主体工程建设范围内。本项目仅在室内安装真空燃气热水锅炉和配套设备，不涉及土建工程，因此主要工程量为新设备安装等，在施工过程中会产生扬尘、噪声、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和生活垃圾。施工期的工艺流程图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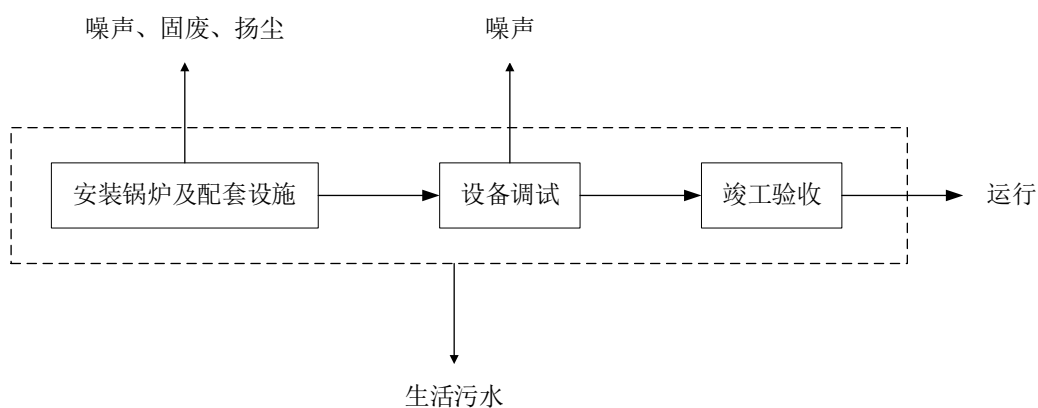


图 2-3 施工期工艺流程图

二、运营期

本项目运营期会产生废气、废水、噪声和固体废物。水污染源主要为锅炉系统排水和生活污水，大气污染源主要为锅炉燃气过程排放的 SO_2 、 NO_x 、颗粒物和烟气黑度，噪声源主要为锅炉房内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固体废物主要为软化水制备过程产生的废离子交换树脂。

此外运营期工作人员会产生生活污水和生活垃圾。运营期的工艺流程图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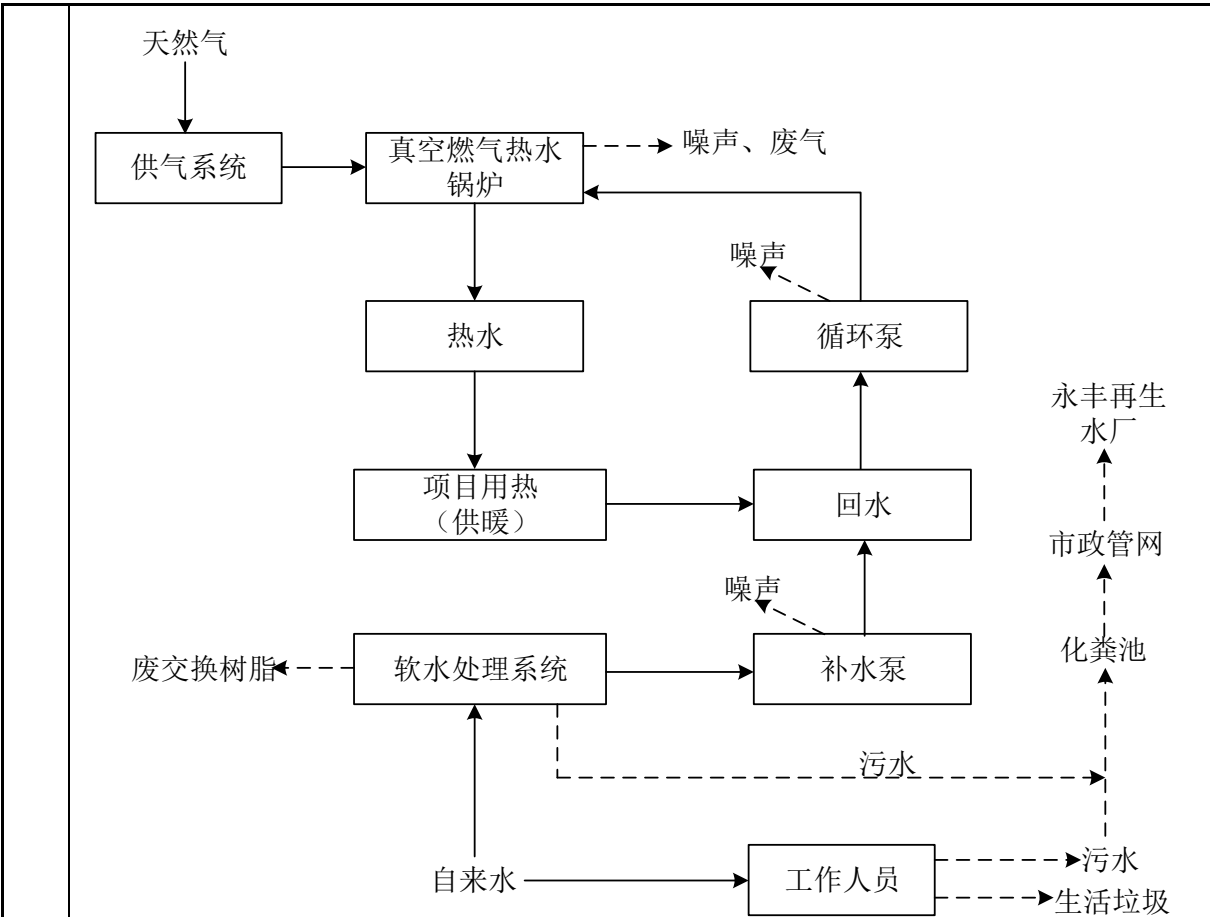


图 2-4 运营期工艺流程图

本项目产污情况见下表。

表2-5 本项目主要污染工序及污染因子

污染因素	污染工序	污染物	产污环节	处理措施
废气	真空燃气热水锅炉	颗粒物、SO ₂ 、NO _x 、烟气黑度	锅炉运行	锅炉废气通过 1 根 54.7m 高烟囱排放
废水	生活污水	pH、COD、BOD ₅ 、SS、氨氮	人员日常生活	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永丰再生水厂
	锅炉系统补水（软水制备）	COD、SS、TDS	软水制备过程	
噪声	设备运行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锅炉运行	减振、隔声
固废	软水制备	废离子交换树脂	软水制备系统	由厂家更换回收
	人员生活	生活垃圾	人员日常生活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根据调查，本项目所在地块为空地，锅炉及配套设备均未进行安装。不存在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一、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二类功能区，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限值。						
	根据《2023 年北京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4 年 5 月）及《2023 年海淀区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4 年 6 月），2023 年海淀区主要大气污染物的年均浓度值统计数据见下表。						
	表 3-1 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区域	污染物名称	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	占标率（%）	达标情况
	海淀区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3	60	5.0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31	40	77.5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59	70	84.3	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32	35	91.4	达标
		CO	24h 平均第 95 百分位浓度	0.9（ mg/m^3 ）	4.0（ mg/m^3 ）	22.5	达标
O ₃		日最大 8h 滑动平均第 90 百分位浓度	175	160	109.4	超标	
注：CO 和 O ₃ 参照北京市 2023 年浓度值							
由上表可知，2023 年海淀区 SO ₂ 、NO ₂ 、PM ₁₀ 和 PM _{2.5} 年均浓度值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CO 和 O ₃ 参照北京市 2023 年浓度值，CO 浓度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O ₃ 浓度超标，占标率为 109.4%。因此，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为不达标区。							
二、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最近地表水体为西北侧约 1670m 处的友谊渠，友谊渠为南沙河支流。根据《北京市五大水系各河流、水库水体功能划分与水质分类》中的规定，南沙河水体功能为人体非直接接触的娱乐用水区，水质分类为IV类水体。根据北京市生态环境局网站 2023 年 12 月~2024 年 11 月河流水质状况监测数据，详情见下表：							

表 3-2 本项目最近水体水质情况			
河段	日期	现状水质	达标情况
南沙河	2024 年 11 月	III	达标
	2024 年 10 月	III	达标
	2024 年 9 月	III	达标
	2024 年 8 月	IV	达标
	2024 年 7 月	IV	达标
	2024 年 6 月	III	达标
	2024 年 5 月	III	达标
	2024 年 4 月	III	达标
	2024 年 3 月	IV	达标
	2024 年 2 月	III	达标
	2024 年 1 月	III	达标
	2023 年 12 月	IV	达标

由上表可知，2023 年 12 月~2024 年 11 月南沙河水环境质量均能够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要求。

三、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北京市海淀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实施细则（2022 年修订）的通知>（海行规发〔2023〕1 号），本项目所在地属于 1 类声功能区。

为了解本项目所在地声环境现状，环评单位采用手持式噪声仪对项目地周边 50m 声环境保护目标处进行了实地监测。

（1）监测布点：在厂界外周边 50m 范围内声环境保护目标 12-1 号住宅楼（拟建）东南侧、12-3 号住宅楼（拟建）北侧各设 1 个噪声监测点。监测点位置见附图 3。

（2）监测项目：等效连续 A 声级 Leq。

（3）监测方法：采用点测法，按照《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相关规定进行监测。

（4）监测时间：2025 年 1 月 3 日（昼夜间各一次）。

（5）气象条件：晴，风速 3.6m/s。

（6）监测结果及分析：检测结果见下表。

表 3-3 声环境现状监测与评价结果 单位：dB（A）				
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执行标准	达标情况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	12-1 号住宅楼（拟建） 东南侧	49	41	55	45	达标	达标
	2	12-3 号住宅楼（拟建） 北侧	50	42	55	45	达标	达标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厂界外周边 50m 范围内敏感目标昼、夜间声环境现状监测值均能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1 类标准限值要求。 四、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位于所在地块规划建筑地下车库地下一层的锅炉房内，不存在地下水、土壤污染途径，故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五、生态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位于所在地块规划建筑地下车库地下一层的锅炉房内，不涉及新增占地，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故不开展生态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环境 保护 目标	大气环境：本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主要大气环境保护目标具体见下表。 声环境：本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声环境保护目标具体见下表。 地表水环境：本项目最近地表水体为西北侧约 1670m 处的友谊渠，友谊渠为南沙河支流。 地下水环境：本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根据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部分市级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的批复》（京政字〔2021〕41 号），本项目区域不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 生态环境：本项目周边 500m 范围内无特殊生态敏感区或重要生态敏感区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周边环境保护目标图见附图 5、附图 6。							
	表 3-4 本项目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环境保护目标	方位	距项目红线 （地上投影）最		保护 对象	功能要求及保护 级别		

			近距离		
	12-1 号住宅楼（拟建）	西北侧	紧邻	居民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1 类标准
	12-3 号住宅楼（拟建）	东南侧	2m	居民	
	海淀区两园之间村庄安置房三期项目（在建）	西北侧	298m	居民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二级标准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第二小学科学城北区幼儿园	西北侧	493m	师生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第二小学（科学城北区分校）	西侧	446m	师生	
	万和嘉园一区	西侧	292m	居民	
	海淀区西北旺镇乡情村史馆	西南侧	417m	文化区	
	海淀公安分局警犬队	南侧	307m	行政办公区	
	北京市海淀区两园之间村庄安置房四期（拟建）	本项目位于该地块内		居民	
	友谊渠（南沙河支流）	西北侧	1670m	地表水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一、废气排放标准 本项目新建锅炉废气执行北京市《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139-2015）“新建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中 2017 年 4 月 1 日起的新建锅炉的标准限值，具体见下表。				
	表 3-5 新建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				
	污染物	颗粒物（mg/m ³ ）	SO ₂ （mg/m ³ ）	NO _x （mg/m ³ ）	烟气黑度（林格曼，级）
	锅炉废气	5	10	30	1
	本项目锅炉烟囱高度执行国家《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新建锅炉房的烟囱半径 200m 距离内有建筑物时，其烟囱应高出最高建筑物 3m 以上”的要求；同时，须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139-2015）中“锅炉额定容量在 0.7MW 及以下的烟囱高度不应低于 8m，锅炉额定容量在 0.7MW 以上的烟囱高度不应低于 15m”的要求。				

本项目锅炉烟囱高度为 54.7m，烟囱周围 200m 范围内最高建筑为 12-1 号住宅楼（拟建），高度约为 51.6m，故锅炉烟囱高度满足高出 200m 范围内最高建筑 3m 以上的要求。

二、废水排放标准

排水执行北京市《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中的“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标准，部分标准限值见下表：

表 3-6 污水排放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序号	污染物	排放限值
1	pH	6.5~9
2	化学需氧量（COD _{Cr} ）（mg/L）	500
3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mg/L）	300
4	悬浮物（SS）（mg/L）	400
5	氨氮（NH ₃ -N）（mg/L）	45
6	可溶性固体总量（TDS）（mg/L）	1600

三、噪声排放标准

根据《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北京市海淀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实施细则（2022 年修订）的通知>（海行规发〔2023〕1 号），本项目所在地属于 1 类声功能区，故本项目运营期各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1 类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下表：

表 3-7 环境噪声排放标准部分限值 单位 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1 类	55	45

四、固体废物标准

本项目固体废物包括生活垃圾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和《北京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2020 年 9 月 25 日起施行）中的相关规定。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中的相关规定。

总量 控制 指标	一、总量控制指标依据 （1）根据原北京市环境保护局《关于转发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京环发〔2015〕19号）中第一条规定“本市实施建设项目总量指标审核和管理的污染物范围包括：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工业及汽车维修行业）及化学需氧量、氨氮”。本项目为热力生产和供应项目，需要进行总量控制的指标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化学需氧量、氨氮。 （2）根据原北京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的补充通知》（2016年8月26日）： 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纳入污水管网通过污水处理设施集中处理的生活污水建设项目，水污染物按照该污水处理厂排入地表水体的标准核算，即COD_{Cr}：30mg/L，氨氮：1.5mg/L（4月1日-11月30日执行）、2.5mg/L（12月1日-3月31日执行）。 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了使污染物源强的核算更接近实际的排放情况，在污染物源强的核算过程中优先使用实测法，类比分析法、物料衡算法及排放系数法次之。同时在核算过程中应选择不少于两种方法对污染物源强的产生进行核算，当核算的污染物排放总量差别较大时还应继续采用其他方法进行校验，以便得到更接近实际情况的排放量核算数据。本次报告采用类比分析法和排污系数法进行计算。 二、总量排放指标 1. 水污染物排放总量计算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锅炉系统排水和生活污水，废水排放总量为51.10m³/a。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排入永丰再生水厂。 本项目锅炉运行时间为121天（每年11月15日至次年3月15日）。根据原北京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的补充通知》（2016年9月1日实施）规定，水污染物总量核算根据《城镇污
-------------------------	---

	水处理厂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890-2012）表 1 中的 B 类标准，COD_{Cr}按照≤30mg/L 进行核算，氨氮按照≤1.5（2.5）mg/L（12 月 1 日-3 月 31 日执行括号内的排放标准）进行核算。 本项目水污染物排放量为： COD_{Cr}排放量=废水排放量×COD_{Cr}排放浓度 =51.10m³/a×30mg/L×10⁻⁶ =0.0015t/a 氨氮排放量=废水排放量×氨氮排放浓度 =51.10m³/a×（1.5mg/L×16/121+2.5mg/L×105/121）×10⁻⁶ =0.0001t/a 2. 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计算 本项目采用类比分析法和排污系数法进行核算，具体如下： （1）类比分析法 本次评价类比对象为《北京安龙特种车辆有限公司车辆改装建设项目（燃气锅炉）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中 1 台 1.4MW 锅炉废气检测数据（检测报告编号：ZKHK2024040207），锅炉废气检测时间为 2024 年 4 月 2 日、3 日。类比锅炉位于北京地区，天然气来源基本相同，与本项目单台锅炉规模相同，且均采用低氮燃烧技术。因此，本项目锅炉与类比锅炉具有类比性。 类比锅炉主要污染物监测排放浓度如下：SO₂ 排放浓度<3mg/m³，NO_x最高排放浓度为 26mg/m³，颗粒物最高排放浓度为 3.3mg/m³。锅炉烟气产生量系数取 107753m³/万 m³ 原料（参考《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产排污量核算系数手册》）。经类比计算，本项目燃气锅炉运行产生的废气中各项污染物排放情况如下： SO₂排放量=50.82 万 Nm³/a×107753×3.0mg/m³×10⁻⁹=0.0164t/a NO_x排放量=50.82 万 Nm³/a×107753×26mg/m³×10⁻⁹=0.1424t/a 颗粒物排放量=50.82 万 Nm³/a×107753×3.3mg/m³×10⁻⁹=0.0181t/a （2）排污系数法
--	---

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4430 工业锅炉（热力生产和供应行业）产污系数表-燃气工业锅炉”，锅炉烟气产生量系数取 $107753\text{m}^3/\text{万 m}^3$ 天然气，氮氧化物的产污系数为 $3.03\text{kg}/\text{万 m}^3$ 原料（天然气，低氮燃烧-国际领先）。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锅炉》（HJ953-2018）中燃气锅炉二氧化硫产污系数为 $0.025\text{kg}/\text{万 m}^3$ 天然气，其中含硫量（S）是指燃气硫分含量。北京地区天然气主要来自陕甘宁地区，属于一类气，根据国家标准《天然气》（GB17820-2018）中“一类气”技术指标（总硫 $\leq 20\text{mg}/\text{m}^3$ ），因此本次评价 S 取 20，则 SO_2 产污系数为 $0.4\text{kg}/\text{万 m}^3$ 原料。

根据《北京环境总体规划研究》中数据推算结果，燃气锅炉颗粒物的产污系数为 $0.532\text{kg}/\text{万 m}^3$ 天然气。

则本项目燃气锅炉运行产生的废气中各项污染物排放情况如下：

$$\text{SO}_2 \text{ 排放量} = 50.82 \text{ 万 Nm}^3/\text{a} \times 0.4\text{kg}/\text{万 m}^3 \text{ 原料} \times 10^{-3} = 0.0203\text{t/a}$$

$$\text{NO}_x \text{ 排放量} = 50.82 \text{ 万 Nm}^3/\text{a} \times 3.03\text{kg}/\text{万 m}^3 \text{ 原料} \times 10^{-3} = 0.1540\text{t/a}$$

$$\text{颗粒物排放量} = 50.82 \text{ 万 Nm}^3/\text{a} \times 0.532\text{kg}/\text{万 m}^3 \text{ 原料} \times 10^{-3} = 0.0270\text{t/a}$$

（3）污染物排放量确定

根据上述两种方法计算后的污染物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3-8 两种结果对比汇总表

计算方法	SO_2	NO_x	颗粒物
	排放量（t/a）	排放量（t/a）	排放量（t/a）
类比分析法	0.0164	0.1424	0.0181
排污系数法	0.0203	0.1540	0.0270

采用类比分析法和排污系数法计算得出的污染物排放总量差别不大，因此不需要第三种方法校核。排污系数法是长期与反复实践的经验积累，在环评污染源核算方面广泛应用，且考虑最不利影响，因此，本次评价统一采用排污系数法的计算结果作为本项目总量控制污染物的源强与排放量。

综上所述，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情况为： SO_2 污染排放量 0.0203t/a， NO_x 污染排放量 0.1540t/a，颗粒物污染排放量 0.0270t/a；水污染物排放情况： COD_{Cr} 污染排放量 0.0015t/a，氨氮污染排放量 0.0001t/a。

3. 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详见下表：

表 3-9 本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情况表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t/a）	需申请的排放总量指标（t/a）
COD _{Cr}	0.0015	0.0015
氨氮	0.0001	0.0001
SO ₂	0.0203	0.0203
NO _x	0.1540	0.3080
颗粒物	0.0270	0.0270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	本项目锅炉在房屋内部进行设备安装，主要污染工序为设备安装扬尘、噪声、生活垃圾及施工废物。 一、施工扬尘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施工期废气主要来自于设备安装产生的扬尘，设备安装工程量较小，且位于室内，对外环境影响较小。 二、废水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锅炉位于房屋内部，施工现场不进行混凝土的搅拌和车辆冲洗，不产生施工废水。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依托主体工程配套的施工期污水处理设施。 三、噪声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施工阶段噪声源为电钻、电锤等，作业设备噪声源强为 70~80dB（A）。本项目所有建设内容位于锅炉房内，锅炉房位于地下一层相对封闭，期间产生的噪声经建筑物墙壁隔声后对外环境影响较小。 为减轻施工噪声对环境的影响，应做好以下防治噪声污染工作： ①合理安排施工时间 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制定施工计划，避免大量高噪声设备同时施工。同时，高噪声设备施工时间尽量安排在日间，禁止夜间施工（当日 22 时至次日凌晨 6 时）。需在夜间进行施工作业的，应当取得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准予夜间施工的批准文件。 ②降低设备声级 设备选型上尽量采用低噪声设备。对动力机械设备进行定期的维修、养护，维修不良的设备常因松动部件的振动而增加其工作时的声级，闲置不用的设备应立即关闭。 ③降低人为噪音 按规定操作机械设备，遵守作业规定，减少碰撞噪音。
--------------------------------------	---

	四、固体废物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施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和施工产生的废弃物。施工人员生活垃圾收集至项目所在地块垃圾暂存点，由环卫工人运送到指定垃圾场消纳处理。施工期产生的可回收废料如废木板应尽量由施工单位回收利用。 综上，本项目施工期间对环境产生影响的因素主要为施工扬尘、噪声和固体废物，施工单位须切实采取必要的防治措施，严格对施工现场进行管理，将对环境的影响降到最小。综合来看，施工期影响具有时限性，随着工程的完工而消失，施工期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不大。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一、废气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 锅炉概况及燃气量 本项目新建2台1.4MW（合计2.8MW）真空燃气热水锅炉及配套设施，锅炉每年运行121d，每天运行15h，全年耗气量约50.82万Nm³。2台锅炉共用1根烟囱，锅炉烟囱高度54.7m，内径DN550mm，燃烧废气高空排放。 2. 污染物排放分析 （1）正常工况 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4430 工业锅炉（热力生产和供应行业）产污系数表-燃气工业锅炉”，锅炉烟气产生量系数取107753m³/万 m³天然气，氮氧化物的产污系数为 3.03kg/万 m³原料（天然气，低氮燃烧-国际领先）。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锅炉》（HJ953-2018）中燃气锅炉二氧化硫产污系数为 0.02Sk_g/万 m³天然气，其中含硫量（S）是指燃气收到基硫分含量。北京地区天然气主要来自陕甘宁地区，属于一类气，根据国家标准《天然气》（GB17820-2018）中“一类气”技术指标（总硫≤20mg/m³），因此本次评价 S 取 20，则 SO₂产生系数为 0.4kg/万 m³原料。 根据《北京环境总体规划研究》中数据推算结果，颗粒物的产污系数 0.532kg/万 m³天然气。 本项目单台真空燃气热水锅炉耗气量约 25.41 万 Nm³。则本项目单台真空

燃气热水锅炉运行产生的废气中各项污染物排放情况如下：

烟气量=25.41 万 Nm³/a×107753m³/万 m³=273.80 万 Nm³/a

SO₂ 排放量=25.41 万 Nm³/a×0.4kg/万 m³ 原料×10⁻³=0.01016t/a

SO₂ 排放浓度=排放量/烟气量=0.01016t/a÷273.80 万 Nm³/a×10⁵=3.71mg/m³

NO_x 排放量=25.41 万 Nm³/a×3.03kg/万 m³ 原料×10⁻³=0.07699t/a

NO_x 排 放 浓 度 = 排 放 量 / 烟 气 量 =0.07699t/a÷273.80 万 Nm³/a×10⁵=28.12mg/m³

颗粒物排放量=25.41 万 Nm³/a×0.532kg/万 m³ 原料×10⁻³=0.01352t/a

颗 粒 物 排 放 浓 度 = 排 放 量 / 烟 气 量 =0.01352t/a÷273.80 万 Nm³/a×10⁵=4.94mg/m³

烟气黑度类比《北京安龙特种车辆有限公司车辆改装建设项目（燃气锅炉）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中 2024 年 4 月的验收监测结果（检测报告编号：ZKHK2024040207），该项目单台锅炉规模 1.4MW，与本项目单台锅炉规模相同，燃气来源基本一致，废气处理措施相同，均采用低氮燃烧技术，废气烟气黑度监测结果<1 级，因此，类比后本项目锅炉废气烟气黑度（林格曼，级）排放<1 级。

根据上述计算，本项目锅炉废气污染物排放源基本情况见表 4-1、废气排口信息详见表 4-2。

表 4-1 废气污染物排放源基本情况一览表

产污环节	污染物名称	耗气量 (万 Nm ³ /a)	排放形式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情况	
				收集效率 (%)	去除率 (%)	治理设施工艺	是否为可行性技术	排放量 (t/a)	排放浓度 (mg/m ³)
真空燃气热水锅炉 1#	SO ₂	25.41	有组织	100	/	低氮燃烧	是	0.01016	3.71
	NO _x				80.9			0.07699	28.12
	颗粒物				/			0.01352	4.94
	烟气黑度			/	/			/	<1 级
真空	SO ₂	25.41		100	/	低氮燃烧	是	0.01016	3.71

燃气 热水 锅炉 2#	NO _x				80.9			0.07699	28.12
	颗粒物				/			0.01352	4.94
	烟气黑度			/	/			/	<1 级
备注：本项目去除率结合正常情况及非正常情况排污系数进行核算得出									
表 4-2 废气排放口基本信息									
排放口 编号	排放口 名称	类型	排放口地理坐标		排气筒 高度 (m)	排气筒出 口内径 (m)	排口温度 (℃)		
DA001	燃气 锅炉	一般排 放口	经度 116°16'59.50" 纬度 40°4'4.76"		54.7	0.55	80		
(2) 非正常情况									
本项目非正常情况主要指锅炉开停炉。在开停炉时，配套处理设施不能有效处理废气，导致低氮燃烧器发生故障，将造成污染物排放短暂超标。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环境 部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中《锅炉产排污量核算系数手册》4430 工业锅炉(热力生 产和供应行业)产排污系数表-燃气工业锅炉产排污系数，NO_x 产生系数为 15.87kg/万 m³燃气（低氮燃烧-因内一般）。根据锅炉运行的实际经验，开停炉阶段以及故障一般仅持续 1~2 分钟，之后锅炉可以保持稳定运行，氮氧化物可达标排放。因此，虽然污染物排放浓度较高，但由于持续时间较短，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根据建设单位设计提供，本项目单台锅炉天然气消耗量为 140Nm³/h。 NO_x 排放速率=15.87kg/10000m³×140m³/h=0.2222kg/h NO_x 排放浓度=0.2222kg/h×10⁶÷（140m³/h×10⁻⁴ 万 m³/m³×107753m³/万 m³）=147.28mg/m³									
表 4-3 非正常情况锅炉烟气排放量情况									
污 染 源	非正常 排放原 因	污 染 物	排 放 浓 度 (mg/m ³)	排 放 量 (kg/a)	年发生 频次	单 次 持 续 时 间 (min)	措 施		
真空 燃气 热水 锅炉 1#	低氮燃 烧器故 障或不 正常运 行	SO ₂	3.71	0.0002	<1 次	2	加强日常管 理和维护， 出现非正常 情况，及时 停炉检修。		
		NO _x	147.28	0.0074					
		颗粒物	4.94	0.0002					

真空 燃气 热水 锅炉 2#	燃烧器 故障或 不正常 运行	SO ₂	3.71	0.0002	<1 次	2	
		NO _x	147.28	0.0074			
		颗粒物	4.94	0.0002			

3. 废气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设置 2 台燃气锅炉，锅炉采用低氮燃烧技术，均安装低氮燃烧器，锅炉废气经 54.7m 高的烟囱排放。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锅炉》（HJ953-2018）中“表 7 锅炉烟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本项目燃气锅炉采用低氮燃烧技术为可行性技术。

本次评价类比对象为北京安龙特种车辆有限公司车辆改装建设项目（燃气锅炉）的燃气锅炉，类比锅炉位于北京地区，天然气来源基本相同，规模为单台 1.4MW 燃气锅炉并配备低氮燃烧器，与本项目单台锅炉规模相同，具有类比性。类比锅炉中 NO_x 排放浓度为 26mg/m³，由实际工程运行案例可知，燃气锅炉安装低氮燃烧器的技术具有可行性。

4. 废气达标排放分析

表 4-4 废气排放达标情况

污染物	本项目	标准	达标情况	备注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浓度 (mg/m ³)		
SO ₂	3.71	10	达标	北京市《锅炉大气 污染物排放标准》 (DB11/139-2015)
NO _x	28.12	30	达标	
颗粒物	4.94	5	达标	
烟气黑度	<1 级	1 级	达标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锅炉废气中 SO₂、NO_x、颗粒物排放浓度均满足北京市《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139-2015）中“表 1 新建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 2017 年 4 月 1 日起的新建锅炉”的标准要求，达标排放。

5. 废气排放影响分析

本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主要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为周边居住区、学校等。本项目锅炉烟囱高度为 54.7m，烟囱周围 200m 范围内最高建筑高度为 51.6m，故锅炉烟囱满足高出 200m 范围内最高建

筑 3m 以上的要求。所有锅炉均安装低氮燃烧器，锅炉废气经 1 根 54.7m 高的烟囱排放，各项污染物均满足北京市《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139-2015）中表 1 新建锅炉限值要求，经距离扩散后锅炉废气排放对周围敏感环境保护目标影响较小。综上，本项目锅炉废气对周围大气环境质量影响较小。

6. 环境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火力发电及锅炉》（HJ 820-2017）中监测要求，本项目废气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5 废气污染源监测计划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锅炉废气排放口	各台锅炉监测口	NO _x	1 次/月	北京市《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139-2015）中的“2017 年 4 月 1 日起的新建锅炉”标准限值
		SO ₂ 、颗粒物、烟气黑度	1 次/年	

监测点位设置要求：监测点位、监测平台设置须满足北京市《固定污染源监测点位设置技术规范》（DB11/1195-2015）、《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源采样办法》（GB/T16157-1996）的相关要求。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二、废水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 废水治理措施

本项目污水排放规律为间接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本项目废水中主要污染物为 pH、COD_{Cr}、BOD₅、SS、氨氮和可溶性固体总量等，化粪池对水污染物的去除效率参考原北京市环保局修订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审批登记表) 填表说明》中推荐的参数，即 COD_{Cr} 的去除率约为 15%，氨氮的去除率约为 3%。此外，参照《化粪池原理及水污染物去除率》中数据，确定化粪池对 CODCr 去除率约 15%，BOD 去除率约 9%，SS 去除率约 30%，NH₃-N 去除率约为 3%。

本项目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见表 4-6。

表 4-6 本项目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

排放口 编号	排放 口名 称	地理坐标	排放 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 排放 时段	污染物 种类	排放标准 (mg/L)
DW001	废水 排放 口	经度 116°16'55.90" 纬度 40°4'4.09"	永丰再 生水厂	间断排 放，排放 期间流量 不稳定且 无规律， 但不属于 冲击型排 放	工作 时间	pH	6.5-9
						COD _{Cr}	500
						BOD ₅	300
						SS	400
						氨氮	45
						可溶性 固体总 量	1600

本项目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见下表。

表 4-7 本项目废水排放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废水类 别	污染物 种类	污染治理措施			排放 去向	排 放 方 式	排放口 编号	排放 口名 称	排放 口类 型
		污 染 治 理 设 施 编 号	污 染 治 理 措 施 设 施 名 称	是 否 为 可 行 性 技 术					
锅炉系 统排 水、生 活污水	pH COD _{Cr} BOD ₅ SS 氨氮 可溶性	/	/	/	永丰再 生水厂	间 接 排 放	DW001	锅炉 系统 排 水、 生活 污水	一般 排放 口

		固体总量							
--	--	------	--	--	--	--	--	--	--

2. 污染物产排情况

锅炉房排水水质参考《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 登记培训教材—社会区域类环境影响评价》（中国科学出版社）中的数据，主要污染物的排放浓度取值为：COD_{Cr}50mg/L、BOD₅30mg/L、SS100mg/L、氨氮 10mg/L、可溶性固体总量 1200mg/L。

生活污水水质参考《水工业工程设计手册-建筑和小区给排水》中“12.2.2 污水水量和水质”中给出的住宅、各类公共建筑污水水质平均浓度，结合本项目特点，本项目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的排放浓度取值为：COD_{Cr}350mg/L、BOD₅180mg/L、SS200mg/L、氨氮 35mg/L；生活污水水质中可溶性固体总量参照《给水排水设计手册》中典型生活污水水质数据：可溶性固体总量 850mg/L。

根据本项目锅炉系统排水水量及水质情况核算水污染物产排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4-8 本项目水污染物排放一览表

污染因子		废水排放量 m ³ /a	COD _{Cr}	BOD ₅	SS	氨氮	可溶性 固体总量
生活污水	产生浓度 (mg/L)	16.34	350	180	200	35	850
	产生量 (t/a)		0.0057	0.0029	0.0033	0.0006	0.0139
生产废水	产生浓度 (mg/L)	34.67	50	30	100	10	1200
	产生量 (t/a)		0.0017	0.0010	0.0035	0.0003	0.0417
进入化粪池混合污水	产生浓度 (mg/L)	51.10	145.9	78	132	18	1088.1
	产生量 (t/a)		0.0075	0.0040	0.0067	0.0009	0.0556
化粪池降解率		/	15%	9%	30%	3%	/
经化粪池后排水	排放浓度 (mg/L)	51.10	124.0	71.0	92.4	17.5	1088.1
	排放量 (t/a)		0.0063	0.0036	0.0047	0.0009	0.0556
排放标准 (mg/L)		/	500	300	400	45	1600

	本项目产生的锅炉系统排水（软化处理废水）排放量较小，与生活污水混合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不对锅炉系统排水单独处理。经核算，锅炉系统排水与生活污水混合经化粪池降解后，pH、COD_{Cr}、BOD₅、SS、氨氮和可溶性固体总量均可满足北京市《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中“表 3 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水污染物排入限值”的要求。综上，本项目排放的污水能够达标排放，对当地的水环境无影响。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本项目锅炉房废水和生活污水经化粪池（依托本项目地块）预处理后向北汇入枫叶泉街拟建污水管线，之后向西汇入唐家岭路现状污水管线，然后向北汇入邓庄南路现状污水管线，最终排入永丰再生水厂。上述拟建污水管线确保在安置房四期项目以及锅炉房投入使用前建设完成并具备使用条件、确保项目排放污水进入永丰再生水厂处理。 3. 永丰再生水厂的可依托性分析 北京碧海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永丰再生水厂位于北京海淀区西北旺镇，为南沙河海淀段水体功能恢复工程的配套项目，分两期建设，总占地 2.4 公顷，主要担负永丰产业基地、航天城、生命科学园和西北旺村镇地区的污水收集、处理和回用，本项目位于北京碧海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永丰再生水厂收水范围内。永丰再生水厂一期工程设计规模 2 万 m³/d，出水水质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890-2012）表 1 中的 B 标准。生物处理工段处理工艺为卡鲁塞尔（CARROUSEL）3000 型氧化沟。 根据北京市水务局公布的《2024 年 1-6 月城镇重要大中型污水处理设施运行情况》（2024 年 9 月 18 日），2024 年 1-6 月永丰再生水厂设计处理量为 364 万 m³，实际处理量为 257 万 m³，运行负荷率为 70.64%。本项目建成后新增日最大排水量为 0.43m³/d，排水量较小，永丰再生水厂尚有富裕处理能力，能够接纳本项目污水。此外，本项目水污染排放浓度满足北京市《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中“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的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污水排入永丰再生水厂是可行的。
--	--

4. 环境监测要求

本项目锅炉运行期间，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火力发电及锅炉》（HJ 820-2017），建设单位应开展自行监测活动，本项目运营期的废水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9 废水监测计划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废水排放口	DW001	pH、COD _{Cr} 、氨氮、SS、BOD ₅ 、可溶性固体总量	1 次/年	北京市《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中的“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标准

监测点位设置要求：本项目废水排放口监测点位设置须满足北京市《固定污染源监测点位设置技术规范》（DB11/1195-2015）和《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火力发电及锅炉》（HJ820-2017）的相关要求。污水排放口设置排污口标志，并按照《水质采样方案设计技术规定》（HJ495-2009）设置废水采样点。

三、噪声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 噪声源强及降噪措施

本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来自锅炉燃烧器及配套风机，噪声源强约 75dB（A）。针对本项目噪声采取如下措施：锅炉燃烧器采用低噪设备，减振处理，墙体隔声。本项目各类噪声源及防治措施见下表：

表 4-10 主要设备声源及防治措施

噪声源	数量	设备源强 dB(A)	安装位置	治理措施	降噪量 dB(A)	排放值 dB(A)	持续时间
燃气热水锅炉及配套风机	2 台	75	地下一层锅炉房	设备基础减振，墙体隔声、距离衰减	35	40	15h

2. 噪声预测

本项目噪声预测点位于锅炉房所在位置的地上投影东、南、西、北边界外 1m 处，同时，选取锅炉房周边 50m 范围内在建的声环境敏感目标进行预测。噪声预测结果见表 4-11、表 4-12。

表 4-11 本项目厂界噪声影响预测表 单位: LeqdB (A)

序号	预测点	昼间		夜间		达标情况
		贡献值	标准值	贡献值	标准值	
1	锅炉房地上投影东厂界外 1m	32	55	32	45	达标
2	锅炉房地上投影南厂界外 1m	29	55	29	45	达标
3	锅炉房地上投影西厂界外 1m	39	55	39	45	达标
4	锅炉房地上投影北厂界外 1m	25	55	25	45	达标

表 4-12 本项目敏感目标噪声影响预测表 单位: LeqdB (A)

序号	预测点	时段	贡献值	背景值	预测值	标准值	达标情况
1	12-1 号住宅楼 (拟建)	昼间	32	49	49	55	达标
		夜间	32	41	42	45	达标
2	12-3 号住宅楼 (拟建)	昼间	27	50	50	55	达标
		夜间	27	42	42	45	达标

综上可知, 本项目噪声经过减振等措施再经建筑墙体隔声后, 锅炉房各厂界处噪声贡献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1 类标准。同时, 声环境敏感目标预测值也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中的 1 类标准。因此, 本项目对周边声环境影响较小。

3. 环境监测计划

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火力发电及锅炉》(HJ 820-2017), 建设单位应开展自行监测活动, 厂界环境噪声每季度至少开展一次昼夜监测, 周边有敏感点的应提高监测频次, 建设单位可委托其他监测机构代其开展自行监测, 排污单位对委托监测的数据负总责。本项目噪声自行环境监测要求见下表。

表 4-13 噪声自行监测要求

类别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实施单位
噪声	锅炉房地上投影东、南、西、北厂界外 1m 处	等效连续 A 声级	1 次/季度	委托有资质监 (检) 测单位

四、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废阳离子交换树脂和生活垃圾。

1. 生活垃圾

	锅炉房配备工作人员 3 人，生活垃圾排放系数按 0.5kg/（人 d）估算，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0.18t/a。生活垃圾由专人负责收集、分类、封闭存放，最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2. 废阳离子交换树脂 本项目锅炉房软水制备系统采用离子交换工艺，定期会产生废阳离子交换树脂，属于一般固体废物。离子交换树脂更换频次较低，约 2 年更换一次，根据设计提供，本项目每 2 年产生废树脂量约 100kg，即 0.1t/2a。废阳离子交换树脂由厂家外运处置，即换即运，不在锅炉房停留。 综上所述，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均能够得到合理有效的处置和综合利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及《北京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2020 年 9 月 25 日起施行）的规定，固体废物在经过妥善处置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五、地下水和土壤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本项目属于热力生产和供应工程，不建设有毒有害物质的生产装置、储罐和管道，不建设污水处理池、应急池等存在地下水和土壤污染风险的设施。项目污水主要为锅炉废水和生活污水，水质相对清洁。锅炉房应采取地面硬化和防渗处理，防渗措施按照一般防渗要求进行：等效黏土防渗层厚$\geq 1.5\text{m}$，要求渗透系数$\leq 1.0 \times 10^{-7} \text{cm/s}$。使用的各类给排水管道应采用防渗、防腐管材。 在加强日常管理和维护基础上，项目发生污染地下水和土壤环境的可能性很小，基本不会对周围地下水环境和土壤环境产生影响。本项目不需要对地下水、土壤环境进行跟踪监测。 六、环境风险分析 1. 危险物质识别 本项目涉及的风险主要为天然气的泄漏。本项目天然气为经净化处理后的管道天然气，主要成分为甲烷（CH_4）、乙烷（C_2H_6）、丙烷（C_3H_8）等，甲烷属可导致火灾、爆炸的危险物质，主要环境风险事件为管道破裂导致的天然气中甲烷泄漏事故。与其他燃气相比，天然气是最安全、最可靠、最清洁
--	--

的城镇燃气气源。天然气的主要优点有：比空气轻，利于扩散而不聚集；爆炸下限比液化石油气高 2 倍多，达到危险程度的时间要慢，而易于发现和处理；生产和供应无二次污染；无腐蚀性，燃烧烟气中除 CO₂ 外无酸性气体且热值高，天然气属无毒燃气，储量高、来源广泛，价格低。

2. 风险分析

甲烷为无毒、无味、无色气体，爆炸上限为 14.57%，爆炸下限为 4.60%；甲烷中硫化氢含量极低，泄漏到空气中不易发觉。运营期主要风险为燃气输送管道破裂或者穿孔致使燃气泄漏，或在设计和安装存在缺陷，设备质量不过关，生产过程中发生误操作或机电设备出故障及外力因素破坏等导致燃气泄漏，通过空气进行扩散。发生泄漏遇高热或明火可能引发火灾爆炸，进而产生伴生和次生危害。本项目易燃物质火灾爆炸伴生/次生污染物详见下表。

表 4-14 本项目建成后易燃物质燃烧产物及灭火方式

物料或组分	伴生/次生污染物	灭火方式
CH ₄	不完全燃烧：CO 完全燃烧：CO ₂ 、H ₂ O	雾状水、二氧化碳、泡沫

根据上表可知，本项目建成后可能涉及的环境风险事故包括：天然气泄漏导致的火灾、爆炸事故。泄漏后的天然气会在泄漏点附近产生较高浓度的泄漏气体，不完全燃烧时产生 CO、H₂O 等，产生大气环境风险，高浓度区会可能引起区域内人员窒息。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对风险识别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进行计算，计算结果见下表。

表 4-15 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名称	CAS 号	最大储存量（t）	临界量（t）	Q 值
甲烷	74-82-8	0.01	10	0.001

本项目天然气由市政天然气管线提供，气源输送稳定，不设置燃气储罐，调压柜和锅炉房之间输气管线长度约 530m，管道内径采用 DN80mm，天然气的密度在 0℃，101.352Kpa 时为 0.7174Kg/Nm³，经计算，加压到 0.4Mpa 时约为 2.8313kg/Nm³，管道内天然气存储量为： $\pi \times (0.08/2)^2 \times 530 = 2.7m^3$ ，质量

	为 $2.7\text{m}^3 \times 2.8313\text{kg}/\text{m}^3 = 7.6\text{kg}$ (约 0.01t)。甲烷临界量为 10t，因此天然气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 远小于 1，本项目不需要开展环境风险影响评价。 3.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 加强施工质量管理，严格按照相关设计规范进行设计和施工；输气管与建、构筑物之间的平纵距离、输气管道与地面的纵向距离均按设计标准进行施工，并达到设计标准要求。钢质燃气管道必须进行外防腐，防腐设计应符合国家现行标准的规定。 (2) 天然气管道间设置明显的警示标志，并附燃气公司的联系电话和报警电话，以方便其他施工单位报告，及时采取安全保护措施。 (3) 配置管道检漏和抢修设备，能快速、准确地发现漏点，并能及时地进行处理。 (4) 管理人员须经专业技术培训，经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并加强职工的日常安全教育和培训；建立各岗位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度、设备巡回检查制度等各项工作制度。 (5) 建立完善的设备管理制度、维修保养制度和完好标准，具体的生产设备应有专人负责、定期维护保养，强化设备的日常维护和定期检查，对设备检验过程中查出的问题应组织力量及时排除。 4.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由于自然灾害或人为原因，当事故灾害不可避免的时候，有效的应急救援行动是唯一可以抵御事故灾害蔓延和减缓灾害后果的有力措施。所以，如果在事故灾害发生前建立完善的应急救援系统，制定周密的救援计划，而在灾害发生的时候采取及时有效的应急救援行动，以及系统的恢复和善后处理，可以拯救生命、保护财产、保护环境。发生突发事故时，应切断火源，迅速撤离泄漏污染区人员至上风处，并进行隔离，严格限制出入。建议应急处理人员戴自给正压式呼吸器，穿消防防护服。尽可能切断泄漏源。喷雾状水稀释、溶解。构筑围堤或挖坑收容产生的大量废水。漏气管道要妥善处理，经修复、检验后再用。具体应急措施如下： (1) 应急设施设备与材料：防火灾、爆炸事故的应急设施、设备与材
--	--

	料，主要为消防器材、消防服等；中毒人员急救所需的一些药品、器材。 （2）应急通讯通告与交通：规定应急状态下的通讯、通告方式和交通保障、管理等事项。可充分利用现代化的通信设施，如手机、固定电话、广播、电视等。 （3）应急环境监测及事故后评价：由专业人员对事故现场进行应急监测，对事故性质及所造成的环境危害后果进行评估，吸取经验教训避免再次发生事故，为指挥部门提供决策依据。 （4）应急防护措施消除泄漏措施及需使用器材：事故现场：控制事故发展，防止扩大、蔓延及连锁反应；清除现场产生的消防废水和固体废物，降低危害；配备相应的设施器材；临近地区：控制防火区域，控制和消除环境污染及配备相应的设备。 （5）应急状态中止恢复措施：事故现场：规定应急状态终止秩序；事故现场善后处理，恢复使用措施；临近地区：解除事故警戒，公众返回和善后恢复措施。 （6）记录和报告：设应急事故专门记录，建立档案和报告制度，设专门部门负责管理。 5. 环境风险分析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风险物质为天然气，本项目不设置燃气储罐。在认真落实以上各项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后，本项目发生突发性风险事故的可能性较小。
--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 \ 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1#锅炉废气（DA001）	SO ₂ NO _x 颗粒物 烟气黑度	锅炉采用低氮燃烧技术，废气经 1 根 54.7m 高的烟囱排放（2 台锅炉共用）	北京市《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139-2015）“新建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中 2017 年 4 月 1 日起的新建锅炉的标准限值
	2#锅炉废气（DA001）	SO ₂ NO _x 颗粒物 烟气黑度	锅炉采用低氮燃烧技术，废气经 1 根 54.7m 高的烟囱排放（2 台锅炉共用）	北京市《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139-2015）“新建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中 2017 年 4 月 1 日起的新建锅炉的标准限值
地表水环境	DW001	pH COD _{Cr} BOD ₅ SS 氨氮 可溶性固体总量	本项目所产生的锅炉系统排水与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排入永丰再生水厂处理	北京市《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中的“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标准
声环境	锅炉燃烧器等设备	等效连续 A 声级	设备安装在地下锅炉房，加装减振降噪措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1 类标准
电磁辐射	/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生活垃圾和饱和废弃的阳离子交换			

	树脂，属于一般固体废物。废阳离子交换树脂由厂家定期更换并回收；生活垃圾由环卫清运。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属于热力生产和供应工程，不建设有毒有害物质的生产装置、储罐和管道，不建设污水处理池、应急池等存在地下水和土壤污染风险的设施。项目污水主要为锅炉废水和生活污水，水质相对清洁。锅炉房应采取地面硬化和防渗处理，防渗措施按照一般防渗要求进行：等效黏土防渗层厚 $\geq 1.5\text{m}$ ，要求渗透系数 $\leq 1.0 \times 10^{-7} \text{cm/s}$ 。使用的各类给排水管道应采用防渗、防腐管材。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加强施工质量管理，严格按照《城镇燃气设计规范》（GB50028-2006）（2020 年修订）、《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及《建筑防火通用规范》（GB55037-2022）进行设计和施工；输气管与建、构筑物之间的平纵距离、输气管道与地面的纵向距离均按设计标准进行施工，并达到设计标准要求。钢质燃气管道必须进行外防腐，防腐设计应符合国家现行标准《城镇燃气埋地钢质管道腐蚀控制技术规程》（CJJ95）和《钢质管道及储罐腐蚀控制工程设计规范》（SY007）的规定。 （2）天然气管道间设置明显的警示标志，并附燃气公司的联系电话和报警电话，以方便其他施工单位报告，及时采取安全保护措施。 （3）配置管道检漏和抢修设备，能快速、准确地发现漏点，并能及时地进行处理。 （4）对管理人员须经专业技术培训，经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并加强职工的日常安全教育和培训；建立各岗位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度、设备巡回检查制度等各项工作制度。 （5）建立完善的设备管理制度、维修保养制度和完好标准，具体的生产设备应有专人负责、定期维护保养，强化设备的日常维护和定期检查，对设备检验过程中查出的问题应组织力量及时排除。

其他环境
管理要求

1. 排污许可证管理要求

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是建设项目的环境准入门槛，是申请排污许可证的前提和重要依据。根据《关于做好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与排污许可制衔接相关工作的通知》（环办环评[2017]84 号）文件要求，需做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与排污许可制有机衔接相关工作。

根据《关于做好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与排污许可制衔接相关工作的通知》（环办环评[2017]84 号），各级环保部门要切实做好两项制度的衔接，在环境影响评价管理中，不断完善管理内容，推动环境影响评价更加科学，严格污染物排放要求；在排污许可管理中，严格按照环境影响报告书（表）以及审批文件要求核发排污许可证，维护环境影响评价的有效性。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版）》，本项目应办理排污许可相关手续，且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办理完成。

按照《关于做好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与排污许可制衔接相关工作的通知》（环办环评[2017]84 号）要求，核定建设项目的产排污环节、污染物种类及污染防治设施和措施等基本信息，严格核定排放口数量、位置以及每个排放口的污染物种类、允许排放浓度和允许排放量、排放方式、排放去向、自行监测计划等与污染物排放相关的主要内容。

本次环评对本项目的污染物排放去向、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信息等情况进行了调查梳理，详见下表。

表 5-1 排污口及主要污染物排放清单

类别	废水	废气	噪声
排污口编号及名称	DW001	DA001	/
污染物种类	pH、COD _{Cr} 、BOD ₅ 、NH ₃ -N、SS、可溶性固体总量	SO ₂ 、NO _x 、颗粒物、烟气黑度	等效连续 A 声级
产污环节	生活污水、锅炉系统排污水	锅炉运行	锅炉运行
采取的污染	化粪池处理	低氮燃烧技术	设备基础减

	防治措施			振，墙体隔声
	污染物排放标准	北京市《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中的“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标准	北京市《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139-2015）表 1 中的“2017 年 4 月 1 日起的新建锅炉”标准限值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1 类标准
	排放量	COD _{Cr} : 0.0063t/a NH ₃ -N: 0.0009t/a	SO ₂ : 0.0203t/a NO _x : 0.1540t/a 颗粒物: 0.0270t/a	各厂界均满足昼间≤55dB(A) 夜间≤45dB(A)
	排污口数量及位置	1 个，排入市政管网	1 根，54.7m 烟囱	/
	排放方式及去向	间接排放，市政管网	连续排放，大气环境	/
2. 排污口规范化管理 （1）排污口规范化管理的基本原则 向环境排放污染物的排污口必须规范化。排污口应便于采样与计量监测，便于日常现场监督检查。 （2）固定污染源监测点位设置技术要求 根据《固定污染源监测点位设置技术规范》（DB11/1195-2015）要求，拟建项目设固定污染源废气和污水排放监测点位。 ①废气监测点位设置技术要求 废气监测平台按照《固定污染源监测点位设置技术规范》（DB11/1195-2015）要求进行设置。 监测孔设置在规则的圆形烟道上，不应设置在烟道顶层。监测孔应开在烟道的负压段，并避开涡流区。 ②水监测点位设置技术要求 本项目废水监测点位所在排水管道监测断面应为规则形状，方便采样和流量测定。 ③排污口标志牌设置要求 各污染源排放口应设置专项图标，执行《环境保护图标志排放口（源）》（GB14562.1-1995）的相关要求，要求规定各排污口（源）提示标志形状采用正方形边框，背景颜色采用绿色，图形颜色采用白色。标志牌应设在与之功能相应的醒目处，并保持清晰、完整。				

固定污染源监测点位应设置专项标志牌，执行《固定污染源监测点位设置技术规范》（DB11/1195-2015）和《气体参数测量和采样的固定定位装置》（HJ/T1-1992）的相关要求。要求各污染源监测点位提示性标志牌采用矩形边-50-框，背景颜色为绿色，立柱颜色为绿色，文字颜色为白色。标志牌的表面应经过防腐处理，外观应无明显变形，图案清晰，色泽一致，不应有明显缺损。标志牌安装位置应不影响监测工作的开展，应便于监测人员读取信息，标志牌上缘应距离监测平台基准面2m。废气标志牌应优先安装在监测平台上方对应的废气烟道上，如烟道表面不具备安装条件，则标志牌可以立柱形式安装在监测平台上，同时满足《排污单位污染物排放口二维码标识技术规范》（HJ1297-2023）要求。详见表5-2。

表 5-2 环境保护图形符号

序号	排放口标志牌	名称	功能
1	废气排放口 企业名称 XXX公司 排放口编号 00000 污染物种类 颗粒物 国家生态环境部监制	废气排放口	表示废气向大气环境排放
2	废水排放口 企业名称 XXX公司 排放口编号 00000 污染物种类 化学需氧量 国家生态环境部监制	废水排放口	表示废水向水体排放
3	噪声排放源 单位名称 排放口编号 国家生态环境部监制	噪声排放	表示噪声向外环境排放

监测点位二维码信息应包括排污单位名称、地址、企业法人、联系电话、监测排口性质和数量、点位编码、监测点位的地理定位信息、排放的主要污染物种类、设施投运时间等有关资料。监测点位标志牌示例见图 5-1。

固定污染源监测点位标志牌要求标志牌板材应为 1.5mm~2mm 厚度的冷轧钢板，立柱应采用无缝钢管，表面经过防腐处理。边框尺寸为 600mm 长×500mm 宽，二维码尺寸为边长 100mm 的正方形。标志牌信息内容字型为黑体字，同时满足《排污单位污染物排放口二维码标识技术规范》（HJ1297-2023）要求。

废气监测点位 单位名称: _____ 点位编码: _____ 排气筒高度: _____ 生产设备: _____ 投运年月: _____ 净化工艺: _____ 投运年月: _____ 监测断面尺寸: _____ 污染物种类: _____  废气监测点位提示性标志牌	污水监测点位 单位名称: _____ 点位编码: _____ 污水来源: _____ 净化工艺: _____ 排放去向: _____ 污染物种类: _____  污水监测点位提示性标志牌
---	--

图 5-1 各类别监测点位标志牌示例

④监测点位管理

排污单位应建立监测点位档案，档案内容除应包括监测点位二维码涵盖的信息外，还应包括对监测点位的管理记录，包括对标志牌的标志是否清晰完整，监测平台、监测爬梯、监测孔、自动监测系统是否能正常使用，排气筒有无漏风、破损现象等方面的检查记录。

监测点位的有关建筑物及相关设施属环境保护设施的组成部分，排污单位应制定相应的管理办法和规章制度，选派专职人员对监测点位进行管理，并保存相关管理记录，配合监测人员开展监测工作。监测点位信息变化时，排污单位应及时更换标志牌相应内容。应使用原国家环保局统一印制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规范化排污口标志登记证》，并按要求填写有关内容；根据排污口管理内容要求，本项目建成投产后，应将主要污染物种类、数量、浓度、排放去向，立标情况及设施运行情况记录于档案。

3. “三同时”验收

建设单位须按规定进行验收，建设工程正式运营后，企业须加强环境保护管理。

六、结论

本项目建设不涉及自然保护区、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及各级文物保护单位等环境敏感区域，不存在环境制约因素。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和北京市产业政策，选址和布局合理，在落实本次环境影响评价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和环境管理的前提下，可以做到污染物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因此，从环境保护角度，本项目环境影响可行。

附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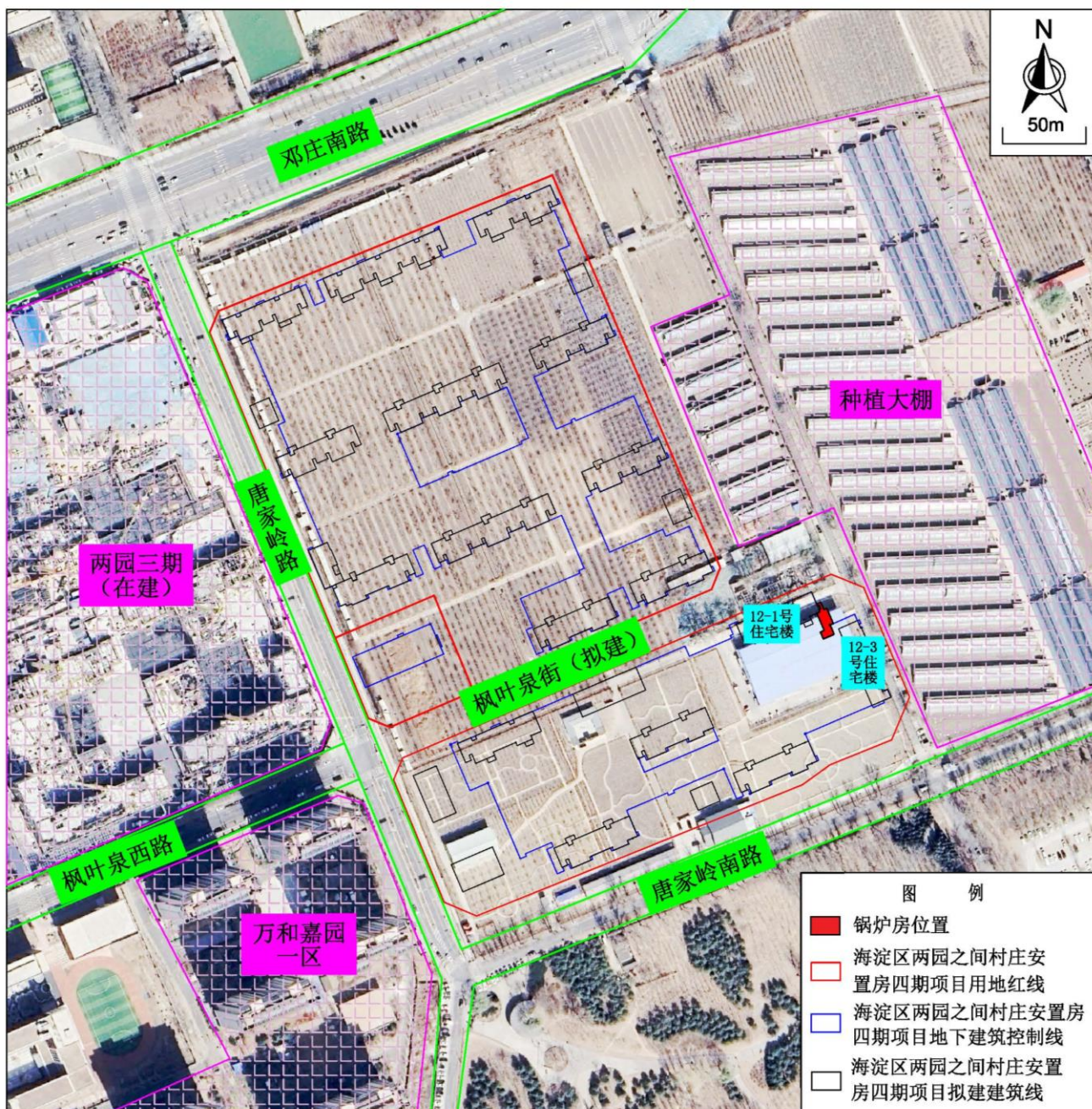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 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 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 体废物产生量） ⑥	变化量⑦
废气	SO ₂				0.0203t/a		0.0203t/a	+0.0203t/a
	NO _x				0.1540t/a		0.1540t/a	+0.1540t/a
	颗粒物				0.0270t/a		0.0270t/a	+0.0270t/a
废水	COD _{Cr}				0.0063t/a		0.0063t/a	+0.0063t/a
	氨氮				0.0009t/a		0.0009t/a	+0.0009t/a
	BOD ₅				0.0036t/a		0.0036t/a	+0.0036t/a
	SS				0.0047t/a		0.0047t/a	+0.0047t/a
	可溶性固体总量				0.0556t/a		0.0556t/a	+0.0556t/a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阳离子交换树脂				0.1t/2a		0.1t/2a	+0.1t/2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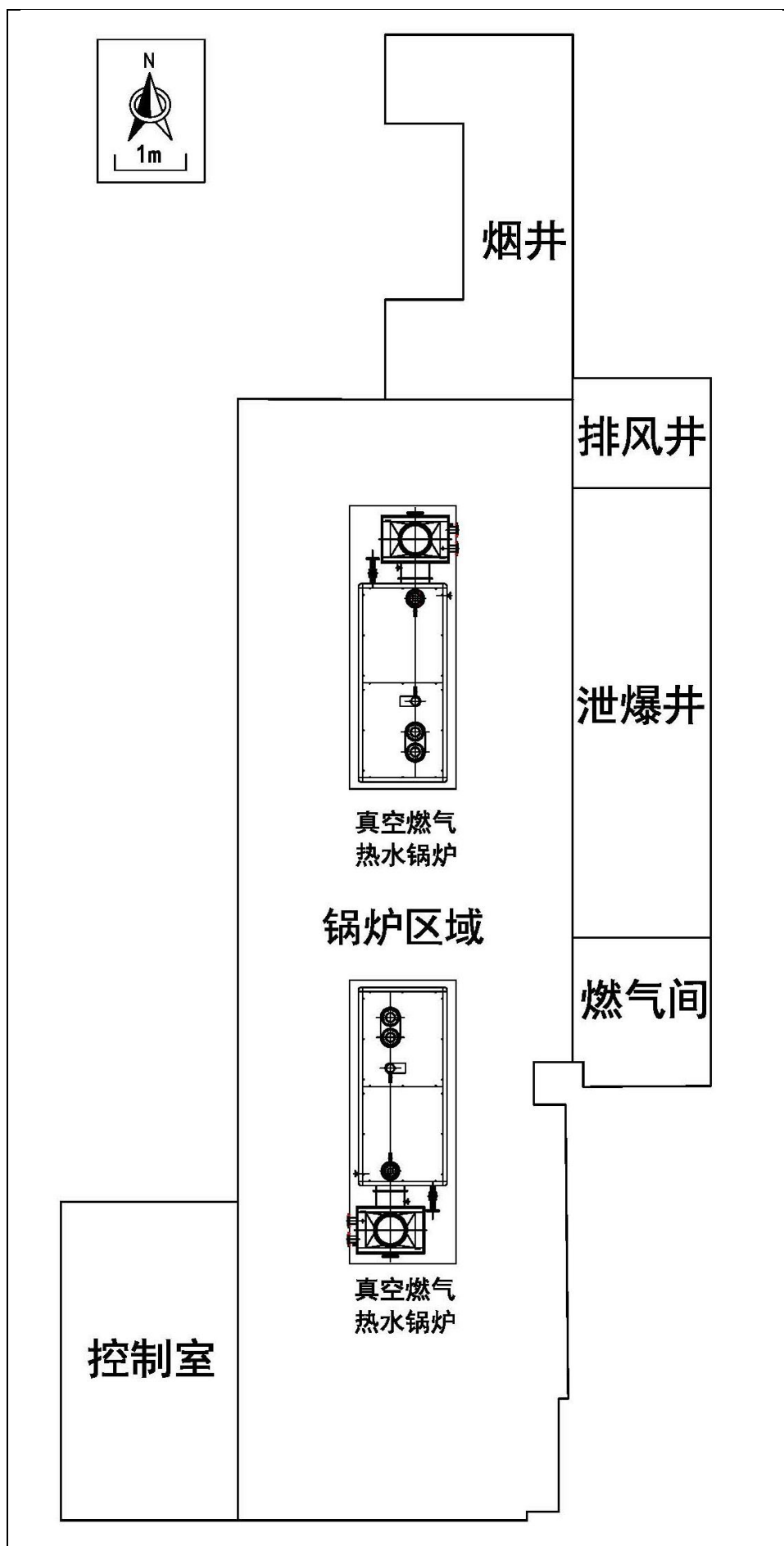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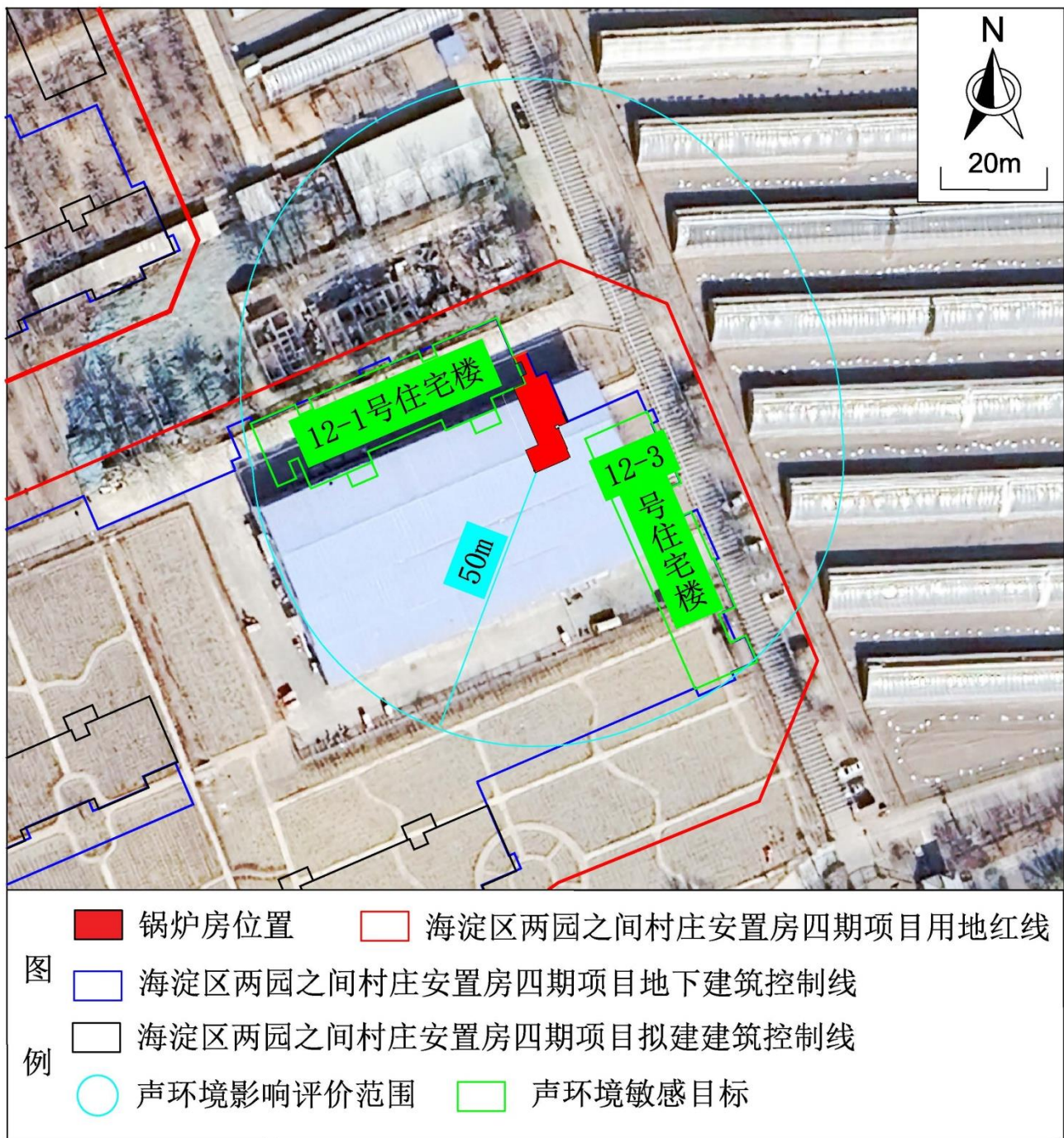
附图 1 本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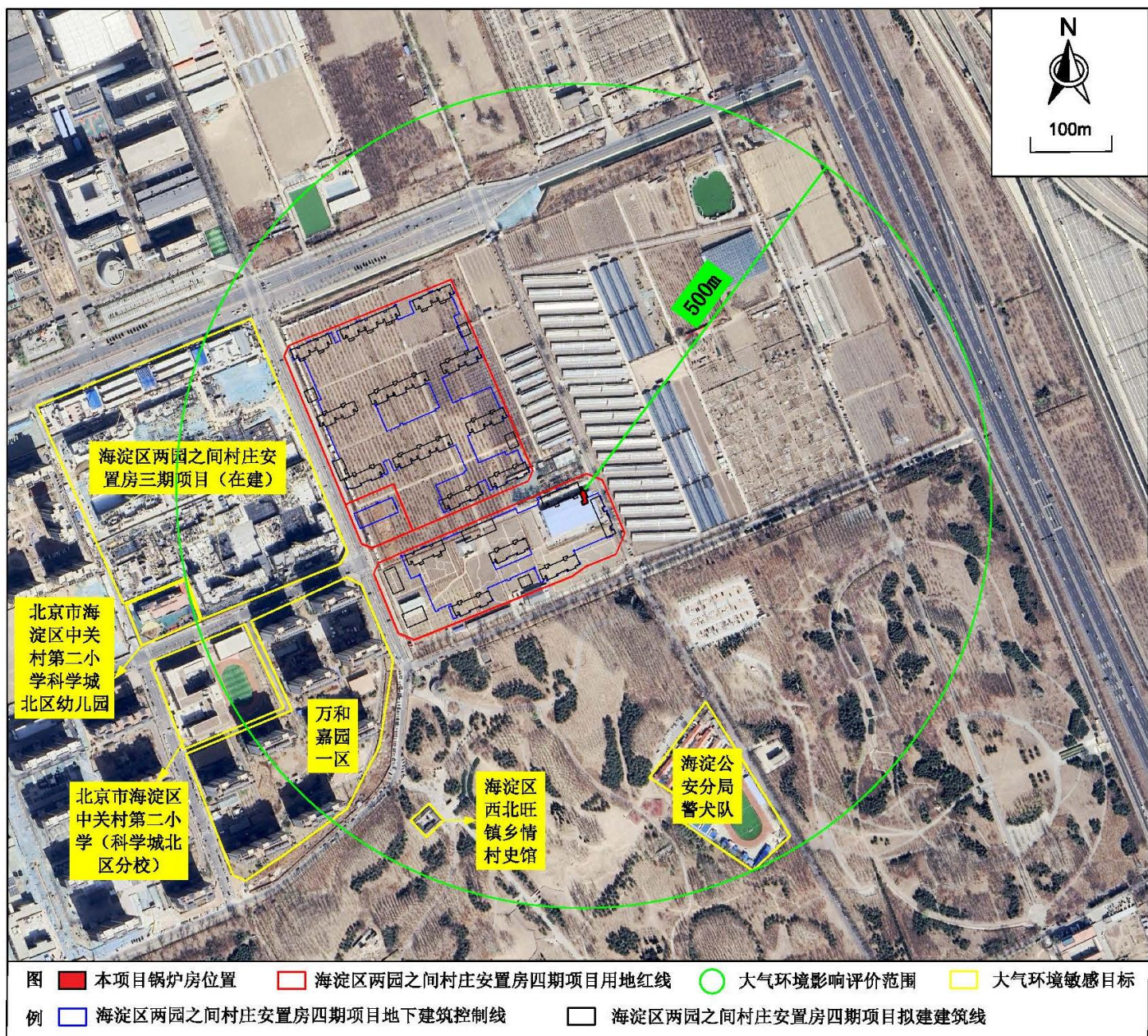
附图2 本项目周边环境关系图



附图 4 锅炉房平面布置图



附图 5 本项目声环境保护目标图



附图 6 本项目大气环境保护目标图